

股票代码：002364 股票简称：中恒电气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 交易对方 | 住所及通讯地址 |
|--------------------|--------------------------|
|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杭州市西湖区 |
| 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 |
| 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 |
| 周庆捷 | 北京市海淀区 |
| 张永浩 | 北京市海淀区 |
| 杨景欣 |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
| 胡淼龙 | 浙江省嘉兴市 |
| 朱国锭 | 杭州市滨江区 |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二年十月

声 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备查文件置于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以供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释 义 | 6 |
| 第二章 重大事项提示 | 10 |
| 一、本次交易方案 | 10 |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 | 10 |
| 三、利润补偿安排 | 10 |
|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 13 |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3 |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3 |
| 七、股份限售期 | 14 |
| 八、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相关情况及 风险说明 | 14 |
| 九、关于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 15 |
| 十、风险因素 | 16 |
| 十一、关于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 20 |
| 第三章 本次交易概述 | 23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23 |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 25 |
|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26 |
|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 29 |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9 |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9 |
|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 30 |
| 第四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32 |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32 |
|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股份变动情况 | 32 |
|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 33 |
|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3 |
|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33 |

| | |
|---|----|
|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35 |
| 七、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36 |
| 第五章 交易对方情况 | 38 |
| 一、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的基本情况 | 38 |
| 二、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的基本情况 | 49 |
|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 52 |
|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52 |
|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经营情况 | 52 |
| 第六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53 |
| 一、中恒博瑞概况 | 53 |
| 二、中恒博瑞历史沿革 | 54 |
| 三、中恒博瑞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57 |
| 四、中恒博瑞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58 |
| 五、中恒博瑞主要财务数据 | 69 |
| 六、中恒博瑞主要资产情况 | 71 |
| 七、中恒博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 77 |
| 八、中恒博瑞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说明及波动分析 | 77 |
| 九、中恒博瑞的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情况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保持其稳定的措施 | 81 |
|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 85 |
| 十一、本次交易取得中恒博瑞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 86 |
|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87 |
| 第七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88 |
| 一、股份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88 |
|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89 |
|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 | 89 |
| 四、股份限售期 | 89 |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 90 |
|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 90 |

| | |
|------------------------------------|-----|
| 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 | 92 |
|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 92 |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 94 |
| 三、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盈利预测 | 99 |
|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104 |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04 |
| 二、法律顾问意见 | 104 |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般词汇 | | |
|--------------------------------|---|---|
|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中恒电气 | 指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 指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
|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 指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 本报告书摘要 | 指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
| 标的资产出让方/交易对方/协议对方 | 指 |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国锭、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 |
| 交易各方/协议双方 | 指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国锭、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 指 |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中恒电气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5 月 18 日 |
| 审计、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中恒投资 | 指 |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中博软通 | 指 | 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恒博达瑞 | 指 | 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中恒博瑞/标的公司 | 指 |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美邦冷焰 | 指 | 杭州美邦冷焰理火有限公司 |
| 中恒节能 | 指 | 杭州中恒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 中恒软件 | 指 | 浙江中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审计机构/中瑞岳华 | 指 |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 | 指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2 月 14 日修订)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8 月 1 日修订) |
| 《重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准则第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专业词汇 | | |
| 电力系统 | 指 | 由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与消费系统 |
| 国调、网调、省调、地调、县调 | 指 | 我国电力调度机构分为五级：国家调度机构（国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度机构（网调）；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调度机构（省调）；省辖市级调度机构（市调）；县级调度机构（县调） |
| 电力信息化 | 指 | 发电和电网企业用于生产运营方面的基建、生产、营销等业务管理系统和人财物系统，以及用于各应用系统集成的企业门户、数据中心等系统，还包括支撑所有信息系统运行的电力专用通信信息网络，也可称为“电力企业信息化” |
| 二次设备 | 指 | 指对一次设备的工作进行监测、控制、调节、保护以及为运行、维护人员提供运行工况或生产指挥信号所需的低压电气设备，如熔断器、控制开关、继电器、控制电缆、仪表、信号设备、自动装置等 |
| 继电保护 | 指 | 继电保护技术和继电保护装置的统称，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的基本任务是：（1）自动、迅速、有选择性地故障元件从电力系统中切除，使故障元件免于继续遭到破坏，保证其他无故障部分迅速恢复正常运行；（2）反应电气元件的不正常运行状态，并根据运行维护的条件（如有无经常值班人员）而动作于信号，以便值班人员及时处理，或由装置自动进行调整，或将那些继续运行就会引起损坏或发展成为事故的电气设备予以切除 |
| 继电保护定值计算 | 指 | 根据对保护装置的要求和电力系统运行的情况，对保护装置的动作值、动作时间等动作参数进行计算以给出其合理值 |
| 定值单 | 指 | 根据具体的计算对象、具体保护装置，按照一定格式要求展示继电保护定值计算结果。 |
| 整定计算 | 指 | 同“继电保护定值计算” |
| 点检 | 指 | 为了维持生产设备的原有性能，通过人的五感（视、听、嗅、味、触）或者工具、仪器，按照预先设定的周期和方法，对设备上的规定部位（点）进行有无异常的预防性周密检查的过程，以使设备的隐患和缺陷能够得到早期发现、早期预防、早期处理，这样的设备检查称为点检 |
| SG186 工程 | 指 | 国家电网公司为推进信息化建设而命名的工程建设代号，其中 |

| | | |
|---------------|---|--|
| | | “SG”为国家电网公司（State Grid）的英文缩写，“186”表示构筑一体化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建立八大业务应用和六个信息化保障体系，是国家电网公司实现数字化、现代化电网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 |
| 智能电网 | 指 | 电网的智能化，也被称为“电网 2.0”，它是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的设备技术、先进的控制方法以及先进的决策支持系统技术的应用，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目标，其主要特征包括自愈、激励和保护用户、抵御攻击、提供满足 21 世纪用户需求的电能质量、容许各种不同发电形式的接入、启动电力市场以及资产的优化高效运行 |
| 坚强智能电网 | 指 | 坚强智能电网是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网架为基础，以通信信息平台为支撑，具有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特征，包含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电压等级，实现“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的高度一体化融合的现代电网 |
| “坚强智能电网”规划 | 指 | 国家电网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提出的智能电网规划，主要内容为：以坚强网架为基础，以通信信息平台为支撑，以智能控制为手段，包含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电压等级，实现“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的高度一体化融合，建设坚强可靠、经济高效、清洁环保、透明开放、友好互动的现代电网；智能电网计划将融合自动化和信息化，是对“SG186”管理信息化工程的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并将在未来 10-15 年长期作用于中国电网管理信息化市场 |
| SCADA | 指 | 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即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是以计算机为基础的生产过程控制与调度自动化系统，它可以对现场的运行设备进行监视和控制，以实现数据采集、设备控制、测量、参数调节以及各类信号报警等各项功能 |
| SOA | 指 |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即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接口是采用中立的方式进行定义的，它应该独立于实现服务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这使得构建在各种这样的系统中的服务可以以一种统一和通用的方式进行交互 |
| RCP | 指 | RCP（Rich Client Platform），即富客户端平台，是基于 Eclipse 插件开发的一种应用，Eclipse 插件是 JAVA 开发的一种插件 |
| 数据仓库 | 指 | 一个面向主题的、集成的、不可更新的、随时间不断变化的数据集，它用于支持企业或组织的决策分析处理 |
| 高频开关电源 | 指 | 输入电压经高频逆变、高频变压和高频整流滤波而输出稳定的直流电压的电力电子装置 |
| 故障录波器 | 指 |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时自动连续记录多路电流、电压模拟量波形的仪器 |
| 生产管理信息系统（PMS） | 指 | PMS 是 SG186 工程八大应用中最为庞大和复杂的应用之一，是基于统一应用平台 PI3000 构建，采用 B/S 和 C/S 混合模式的多层（具体分为数据层、服务层和表现层）架构系统，其中，PI3000 平台是根据 SG186 工程统一应用平台的指导原则，融合当前业务基础软件平台理念，基于模型驱动和构件化思想研发的一套面 |

| | | |
|--------|---|--|
| | | 向电力行业的业务基础软件平台 |
| GIS 技术 | 指 | 以地理空间为基础，采用地理模型分析方法，实施提供多种空间和动态的地理信息，是一种为地理研究和地理决策服务的计算机技术系统，其基本功能是将表格型数据转换为地理图形显示，然后对显示结果浏览、操作和分析 |

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二章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中恒电气拟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等 8 名特定对象发行 23,654,595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恒博瑞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电气将持有中恒博瑞 100% 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17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56.76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 17,310.14 万元，评估增值 6,253.38 万元，增值率 56.56%；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 38,154.87 万元，增值 27,098.11 万元，增值率 245.08%；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38,154.87 万元。

根据公司与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及朱国锭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38,154.87 万元。

三、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资产出让方应当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权益，公司与标的资产出让方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及朱国锭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主要约定事项如下：

（一）盈利补偿期限

本次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 3 年，即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2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3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二）承诺利润及实际利润的确定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178 号《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标的资产出让方承诺中恒博瑞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3,500 万元、4,160 万元、5,000 万元和 5,6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利润”）。

中恒电气应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该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以下简称“实际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盈利补偿承诺及补偿方法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及朱国锭承诺，若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利润，标的资产出让方应以本次认购的中恒电气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方法为：中恒电气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标的资产出让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将该应补偿股份划转至中恒电气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中恒电气所有。在补偿期限内，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补偿股份不得减少。在中恒电气需补偿当年盈利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该应补偿股份由中恒电气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内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 × 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公式中:

(1)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为中恒博瑞在补偿期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承诺利润的累积值;

(2)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为中恒博瑞在补偿期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利润的累积值;

(3)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为中恒博瑞补偿期限内承诺利润的合计值;

(4) 已补偿股份为标的资产出让方在补偿期限内已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股份总数;

(5)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出让方取得的新股总数,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标的资产出让方同意, 若中恒电气在补偿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 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 应随之赠送给中恒电气; 若中恒电气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 应补偿股份数 × (1 + 送股或转增比例)。

此外, 在《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时, 中恒电气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标的股权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认购股份总数, 则标的资产出让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 =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额为标的股权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股权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5月18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16.12元/股。经公司与标的资产出让方协商，发行价格为16.1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按照16.13元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向标的资产出让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3,654,595股，其中：向中恒投资发行8,922,431股，向中博软通发行1,732,366股，向恒博达瑞发行160,204股，向周庆捷发行5,753,155股，向张永浩发行2,611,443股，向杨景欣发行2,176,202股，向胡淼龙发行1,305,721股，向朱国锭发行993,073股。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1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69,062.61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中恒博瑞100%股权作价38,154.87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55.25%，超过50%。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恒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为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周庆捷为公司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股份限售期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恒投资、朱国锭承诺：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及胡淼龙承诺：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自上述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至中恒电气在盈利补偿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年度内各标的资产出让方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特殊限售股份，特殊限售股份数=各标的资产出让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 \times (1-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达标承诺利润 \div 标的资产承诺年度承诺利润总额)。

本次交易结束后，标的资产出让方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八、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相关情况及风险说明

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起停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20.47%；而同期深圳成份指数（399001）累计下跌 2.45%；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累计下跌 3.35%；深圳机械设备指数（399138）累计下跌 4.2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已超过 20%。

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的波动，可能系由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一系列利好刺激以及股权激励实施完成等因素影响。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公司将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本次重组申请时，向中国证监会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由于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市场资金面、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资者心理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影响。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已较大，请投资者关注股价向下调整的风险。

九、关于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原交易方案系由 2012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公司拟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朱国锭、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和胡淼龙等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后者合计持有的中恒博瑞 100% 股权。根据 2012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朱国锭、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和胡淼龙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恒博瑞 100% 股权经评估作价为 38,154.87 万元。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 万元，用于支持中恒博瑞主营业务发展，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

经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资产结构、业务特点和现金流状况，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保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不变，取消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公司本次调整交易方案、不再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不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及实施构成任何影响，也不会对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恒博瑞的生产经营及后续整合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交割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95号），正式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至完成资产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业务整合可能产生的经营管理风险

1、经营风险

（1）市场经营风险

中恒博瑞主要从事电力软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虽然该公司的行业经验丰富、市场地位突出，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经营环境趋于复杂，竞争对手的经营策略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都可能对本次交易后该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交易对中恒博瑞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价，评估过程中已考虑到其未来经营风险；全体交易对方也对中恒博瑞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的净利润做出了承诺。通过本次交易中恒博瑞成为公司子公司，从而有利于双方发挥协同效应，更好地应对市场经营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司主要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行业和电力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来自电力行业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经营的发展不仅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实际需求，也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十二五”期间，我国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电动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但近年来，世界经济复苏过程的不确定性增加，加上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外需的疲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我国经济发展的速度，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不断增大。宏观经济状况直接影响到通信行业和电力行业的资本性投入，进而导致下游行业的需求出现波动，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为此，公司已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判，密切关注国家即将出台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以适时做出应对。

(3) 智能变电站和智能充电站行业标准变化带来的风险

智能变电站与智能充电站业务既是公司与中恒博瑞现有产品有机结合的一块业务，也是公司未来业务及资源整合的突破口。目前，电动汽车已被国务院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此前国务院出台《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未来三年中国将形成 50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能，其销售量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5%。但在发展初期，关于电动汽车的充电模式业界也有分歧。国内电动汽车领域，插电与更换电池两种充电模式并行。中国尚未建立统一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标准，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都采取各自的标准，各地政府也出台了不同的充电站地方标准，各地建设的充电站接口不统一，对于技术要求不尽相同。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已于 2010 年成立能源行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标准化委员会，计划用 2-3 年时间初步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标准体系，将包括：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基础标准、关键设备性能和测试方法标准、接口和通信标准、充电站建设技术标准、建设运行管理标准等。

因此，公司存在因未来行业标准变化导致公司相关技术储备不能发挥经济效益的风险。针对这个问题，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恒博瑞的业务整合，搭建一体化信息平台，使公司的充电解决方案具备足够的弹性和可扩展性，可以快速响应需求变化，这也是传统电力设备厂商所不具备的优势。

2、管理风险

(1) 公司对中恒博瑞的经营管理进行整合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中恒博瑞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且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具体内部控制制度方面都存在需要完善的地方，而公司在 2010 年 3 月上市后，已建立起一套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有效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对中恒博瑞进行优化改进，但是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和中恒博瑞的正常业务开展产生短期不利影响。

(2) 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有所扩大,资产和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张,办公区域也从杭州扩展至北京,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更趋复杂,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效率带来一定风险。

(3) 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及中恒博瑞作为以研发、销售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也进一步加大。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人员规模扩大、构成更加复杂,人员流失风险也进一步提高。如何引入人才、留住人才,充分发挥其主动性、创造性,将成为本次交易后公司管理工作的重点。

针对上述各种管理风险,公司已制定了详细切实的整合计划,包括保持本次交易后中恒博瑞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稳定的相关措施,能有效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及人员流失风险。

(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中恒投资持有本公司 39.9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8.67%。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投资持股比例为 39.5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55.5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朱国锭利用其控股地位,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中不恰当地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将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盈利预测风险

本报告书摘要中“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章节包含了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后公司 2012 年度的盈利预测。上述盈利预测为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出具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及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所作出的预测。这些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其中有些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该等条件有可能会发生变化。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并结合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投资决策。

（五）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标的资产为中恒博瑞 100% 股权。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178 号《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56.76 万元，评估值为 38,154.8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45.08%。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中恒博瑞 100% 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核对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六）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财务报告，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中恒博瑞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484.04 万元和 1,288.23 万元。为保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中恒博瑞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执行董事包晓茹、监事廖利荣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周庆捷、张永浩和杨景欣已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出具承诺：保证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以前彻底清理关联方对中恒博瑞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保证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之后中恒博瑞不再发生新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恒博瑞已全额清理了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发生新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0 年和 2011 年，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假定中恒博瑞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则完成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切实防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尚需一些时间，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一、关于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2 年 8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订。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要点如下：

1、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当对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

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制订的股东回报规划，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以股票方式作分配的应主要基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股本规模、资金需求等需要；基于股利分配原则及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3) 现金分红政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独立董事应就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4)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应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但对于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则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公司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等 8 名特定对象发行 23,654,595 股股份，购买后者合计持有的中恒博瑞 100% 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稳步向上

2010 年 3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2010 年公司业绩有所下滑，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23,328.88 万元，同比下降 9.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9.57 万元，同比下降 13.59%。2011 年，凭借新市场开拓、服务体系完善，公司经营状况显著好转，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28,265.25 万元，同比增长 21.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1.17 万元，同比增长 34.70%；公司两大主要产品，即通信电源系统和电力操作电源系统销售收入增长率均超过 20%。201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12.08% 和 6.06%，分别达 14,293.90 万元和 2,141.89 万元。

2、公司所处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立足高频开关电源产业，主要产品为通信电源系统和电力操作电源系统。我国通信和电力行业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随着国家电网公司明确加快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将有利于直接带动公司电力操作电源系统业务的快速增长。此外，2008 年以来，公司介入电动汽车充电站领域，目前已掌握交流充电桩、充电机等设备的生产技术；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的建设的推广，公司该项业务将具有较大增长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专注于电力电子领域，主要产品为高频开关电源系统，该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领域、通讯领域等。目前公司该产品在电力市场占有率名列第二位。而中恒博瑞则是电力软件领军企业，在电力专业分析计算、电力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和智能变电站及智能充电站软件领域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本次发行完成后，中恒博瑞将成为中恒电气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直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且公司将能借此进入电力信息化领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种类，形成软硬件兼备的电力设备及软件服务提供商，增强公司现有主业的市场竞争力。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看，2011 年公司每股收益将由本次交易前的 0.43 元增厚至交易后的 0.60 元，提升明显。

2、发挥市场协同优势，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产品在通信及电力领域有广泛应用。中恒博瑞在电力行业经营多年，和电厂、电网等电力系统客户有深厚的合作基础和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双方拓展在电力系统的客户资源，提升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另外，中恒博瑞正在大力发展智能变电站及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业务，公司一直关注并积极参与电动汽车充电站的建设。随着浙江省电力公司充换电服务建设的推进，公司在该领域已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博瑞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与公司智能充电站产品将形成有机结合。至此，中恒博瑞既可以拓展其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业务，公司也可以提升智能充电站的整合配套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和个性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地处浙江杭州，中恒博瑞地处首都北京，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双方在地域上形成南北互补效应。

3、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直接持有中恒博瑞 4.20% 股权，通过中恒投资间接控制中恒博瑞 37.72% 股权，为中恒博瑞实际控制人。中恒博瑞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过去两年也未产生经常性关联交易。通过本次交易将中恒博瑞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将实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下属相关优质资产整体上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4 月 18 日起停牌。

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2012 年 5 月 16 日，中恒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2 年 5 月 16 日，中博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庆捷做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2 年 5 月 16 日，恒博达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永浩做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2 年 5 月 16 日，中恒博瑞召开第四届第六次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中恒博瑞全体股东均放弃了相应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及朱国锭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2012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保留原交易方案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不变，取消原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2012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2 年第 23 次会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

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2]1295 号)。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中恒电气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等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后者合计持有的中恒博瑞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等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中恒博瑞 100% 股权，上述 8 名特定对象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二)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等 8 名特定对象合计持有的中恒博瑞 100% 股权。

(三) 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17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56.76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 17,310.14 万元，评估增值 6,253.38 万元，增值率 56.56%；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 38,154.87 万元，增值 27,098.11 万元，增值率 245.08%；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38,154.87 万元。

根据公司与标的资产出让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38,154.87 万元。

(四) 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发行股份购买中恒博瑞 100% 股权，股份发行定价情况如下：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中恒电气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5 月 18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 16.12 元/股。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为 16.13 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恒电气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前述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五）发行数量

按照 16.13 元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向标的资产出让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3,654,595 股，其中：向中恒投资发行 8,922,431 股，向中博软通发行 1,732,366 股，向恒博达瑞发行 160,204 股，向周庆捷发行 5,753,155 股，向张永浩发行 2,611,443 股，向杨景欣发行 2,176,202 股，向胡淼龙发行 1,305,721 股，向朱国锭发行 993,073 股。

（六）股份限售期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恒投资、朱国锭承诺：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及胡淼龙承诺：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自上述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至中恒电气在盈利补偿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年度内各标的资产出让方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特殊限售股份，特殊限售股份数=标的资产出让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1 - 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达标承诺利润÷标的资产承诺年度承诺利润总额）。

本次交易结束后，标的资产出让方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过渡期损益归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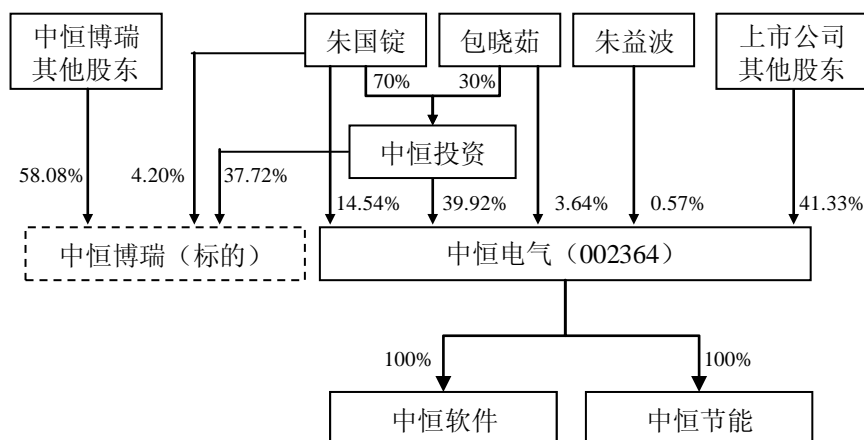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交割日起 5 日内，协议双方将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恒博瑞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若中恒博瑞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则增加部分归中恒电气所有；若中恒博瑞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但经双方认可中恒博瑞已完成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除外），则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三十日内，由标的资产出让方按照其所持中恒博瑞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中恒电气一次性全额补足。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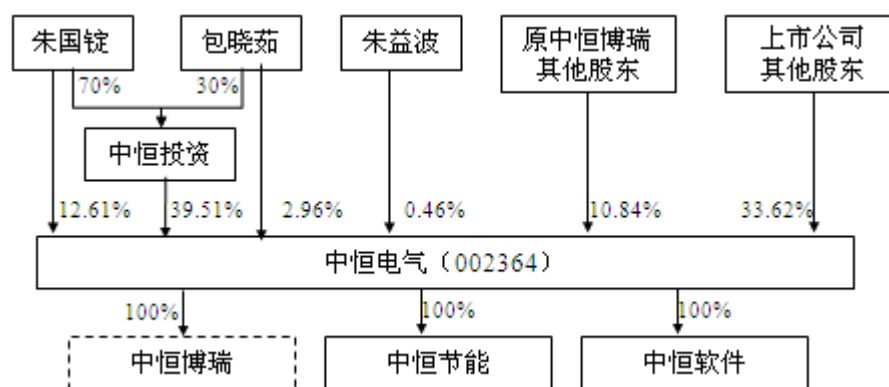
中恒电气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中恒电气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恒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为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周庆捷为公司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与中恒电气 2011 年度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资产净额 |
|------|-----------|----------|-----------|
| 标的资产 | 12,414.72 | 7,414.18 | 11,056.76 |

| | | | |
|-------------------|-----------|-----------|--------------|
| 成交金额 | 38,154.87 | | |
| 中恒电气 | 69,062.61 | 28,265.25 | 59,617.23 |
| 标的资产（或成交金额）/中恒电气 | 55.25% | 26.23% | 64.00% |
| 《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 50% | 50% | 50%且金额>5000万 |
|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 是 | 否 | 是 |

注：根据《重组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在计算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时，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以上测算，本次交易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且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2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有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批准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国锭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在审议本次

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2012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2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保留原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不变，取消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变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国锭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第四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 |
|---------|---|
| 中文名称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HANGZHOU ZHONGHENG ELECTRIC Co., Ltd |
| 证券简称 | 中恒电气 |
| 证券代码 | 002364 |
| 成立时间 | 2001年7月11日 |
| 上市日期 | 2010年3月5日 |
| 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注册资本 | 10,314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314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朱国锭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 |
| 办公地址 | 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30000000036983 |
| 经营范围 | 高频开关电源设备，不间断电源设备，逆变器，光纤通信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本公司前身是杭州中恒电讯设备有限公司。中恒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注册资本50万元。

2001年7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43号文）批准，杭州中恒电讯设备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以截至200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000万元，按1:1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总股本为6,680万股。2010年3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中恒电气”，证券代码为“002364”。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1年5月，公司实施2010年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6,6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0,020万股。

2012年3月，公司实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方案，以8.3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294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0,314万股。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恒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朱国锭，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高频开关电源设备，不间断电源设备，逆变器，光纤通信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高频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有电力用

高频开关整流模块，电力用直流/交流变换模块，模块控制器，系统监控器，电力操作电源，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电力自动化系列设备，交直流配电屏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按照产品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年1-6月 | | 2011年度 | | 2010年度 | | 2009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 通信用电源系统 | 9,453.30 | 66.44% | 20,527.24 | 72.85% | 16,272.92 | 70.89% | 17,603.77 | 68.45% |
| 电力操作电源系统 | 4,199.98 | 29.52% | 6,478.42 | 22.99% | 5,267.03 | 22.95% | 7,342.02 | 28.55% |
| 技术服务维护 | 574.85 | 4.04% | 1,172.86 | 4.16% | 1,414.15 | 6.16% | 771.12 | 3.00% |
| 合计 | 14,228.13 | 100.00% | 28,178.53 | 100.00% | 22,954.10 | 100.00% | 25,716.92 | 100.00% |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年6月30日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68,162.83 | 69,062.61 | 63,776.31 | 30,325.18 |
| 总负债 | 5,457.69 | 9,445.38 | 7,604.25 | 11,452.30 |
| 净资产 | 62,705.14 | 59,617.23 | 56,172.06 | 18,872.88 |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年1-6月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4,293.90 | 28,265.25 | 23,328.88 | 25,786.36 |
| 利润总额 | 2,567.72 | 5,649.22 | 4,178.35 | 4,793.79 |
| 净利润 | 2,141.89 | 4,781.17 | 3,549.57 | 4,107.69 |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2年1-6月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1 | 0.48 | 0.37 | 0.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3,951.87 | 4,657.25 | 1,932.22 | -1,075.5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38 | 0.46 | 0.29 | -0.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6.08 | 5.95 | 8.41 | 3.7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6 | 8.27 | 7.18 | 24.4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7 | 7.38 | 6.81 | 24.01 |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恒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11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9.92%，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五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的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2、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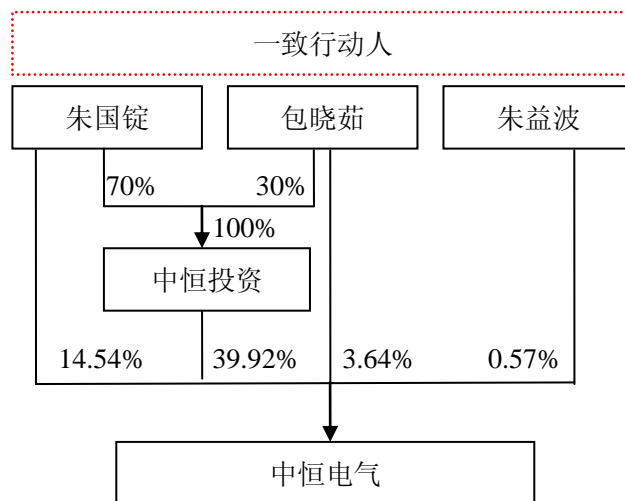
朱国锭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国锭直接持有中恒投资 70% 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 14.54% 的股份；其配偶包晓茹直接持有中恒投资 30% 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 3.64% 的股份；其侄子朱益波直接持有本公司 0.57% 的股份。朱国锭、包晓茹、朱益波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及控制本公司 58.67% 的股份。

朱国锭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3062319650223****。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控股关系图



七、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目前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5,169,750 | 63.19% |
| 1、其他内资持股 | 63,975,300 | 62.03%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41,175,000 | 39.92% |
| 境内自然人股 | 22,800,300 | 22.11% |
| 2、高管股份 | 1,194,450 | 1.16%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7,970,250 | 36.81% |
| 股份总数 | 103,140,000 | 100.00% |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41,175,000 | 39.92% | 流通受限股份 |

| | | | | |
|----|-------------------------|------------|--------|---------------|
| 2 | 朱国锭 | 15,000,000 | 14.54% | 流通受限股份 |
| 3 | 包晓茹 | 3,750,000 | 3.64% | 流通受限股份 |
| 4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 1,589,520 | 1.54% | 流通 A 股 |
| 5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51,251 | 1.12% | 流通 A 股 |
| 6 |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826,594 | 0.80% | 流通 A 股 |
| 7 |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 698,808 | 0.68% | 流通 A 股 |
| 8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661,944 | 0.64% | 流通 A 股 |
| 9 | 朱益波 | 585,000 | 0.57% | 流通受限股份 |
| 10 | 徐益军 | 540,000 | 0.52% |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

第五章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等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恒博瑞 100% 股权，上述 8 名特定对象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一、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的基本情况

（一）中恒投资

1、中恒投资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包晓茹 |
| 注册资本 | 1,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5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西斗门北科技工业园16号西三层B区 |
| 主要办公地点 |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西斗门北科技工业园16号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30108000007364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浙税联字330165725882290 |
| 成立时间 | 2000年12月28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限自有资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2、中恒投资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中恒投资设立

2000年12月，朱国锭、过福兴和钱正磊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中恒投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国锭，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2号西湖大厦10楼，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限自有资金）。中恒投资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朱国锭 | 600 | 60.00% |
| 过福兴 | 250 | 25.00% |
| 钱正磊 | 150 | 15.00% |
| 合计 | 1,000 | 100.00% |

（2）中恒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8月，中恒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增资5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缴，将中恒投资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恒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朱国锭 | 900 | 60.00% |
| 过福兴 | 375 | 25.00% |
| 钱正磊 | 225 | 15.00% |
| 合计 | 1,500 | 100.00% |

（3）中恒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中恒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钱正磊将其持有的中恒投资1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朱国锭、过福兴。本次转让完成后，中恒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朱国锭 | 1,050 | 70.00% |
| 过福兴 | 450 | 30.00% |
| 合计 | 1,500 | 100.00% |

（4）中恒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中恒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过福兴将其持有的中恒投资30%的股权转让给包晓茹。本次转让完成后，中恒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朱国锭 | 1,050 | 70.00% |
| 包晓茹 | 450 | 30.00% |

| | | |
|----|-------|---------|
| 合计 | 1,500 | 100.00% |
|----|-------|---------|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恒投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中恒投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恒投资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中恒投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恒投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068.05 | 5,556.98 | 5,028.74 |
| 负债总额 | 51.01 | 0.01 | 1.15 |
| 净资产 | 6,017.04 | 5,556.97 | 5,027.58 |
| 项目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 营业收入 | - | - | - |
| 营业利润 | -88.93 | -19.61 | -29.62 |
| 利润总额 | 706.07 | 529.39 | 60.38 |
| 净利润 | 706.07 | 529.39 | 60.38 |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中恒投资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2,627.04 |
| 非流动资产 | 3,441.01 |
| 总资产 | 6,068.05 |
| 流动负债 | 51.01 |
| 非流动负债 | - |
| 总负债 | 51.01 |
| 所有者权益 | 6,017.04 |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 -88.93 |
| 利润总额 | 706.07 |
| 净利润 | 706.07 |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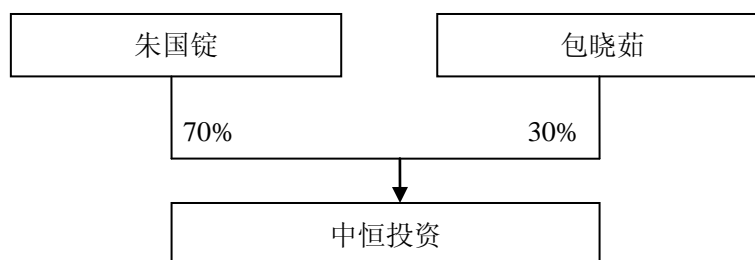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1.2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6.00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01.11 |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6、中恒投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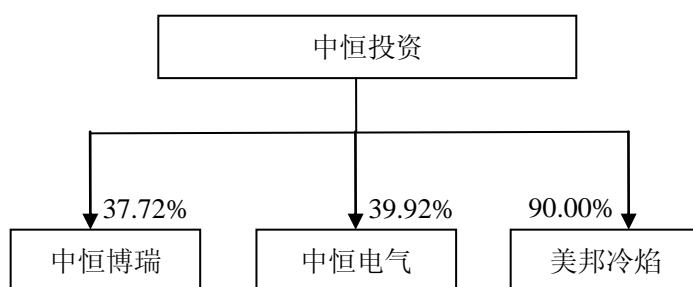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朱国锭直接持有中恒投资 70% 的股权，为中恒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恒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7、中恒投资下属企业情况

(1) 中恒投资下属企业架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恒投资下属主要企业架构如下图所示：



(2) 中恒投资下属企业情况简述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恒投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中恒投资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产业类别 |
|------|--------------|--------------|------------------|------------|
| 中恒电气 | 10,314.00 | 39.92% | 高频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 中恒博瑞 | 652.18 | 37.72% | 电力软件的研发、销售、服务和咨询 | 软件开发与服务 |
| 美邦冷焰 | 500.00 | 90.00% | 制造、加工：轻水灭火器材 |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

(二) 中博软通

1、中博软通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周庆捷 |
| 出资额 | 578.50万元 |
| 实缴出资额 | 578.50万元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甲28号三层3828室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110108014208321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京税证字110108582572921 |
| 经营期限起始日期 | 2011年8月31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2、中博软通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中博软通设立

中博软通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是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578.50 万元，合伙人共计 37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周庆捷，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

(2) 中博软通合伙人变更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中博软通合伙人会议作出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佟怡然退伙；同意普通合伙人周庆捷将其出资额由 102.70 万元增至 105.59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博软通合伙人减至 36 人，出资额仍为 578.50 万元。

3、中博软通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博软通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成立后以现金增资方式参股中恒博瑞，持有中恒博瑞 7.32% 的股权。

4、中博软通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6,827.10 |
| 非流动资产 | 5,785,012.00 |
| 总资产 | 5,791,839.10 |
| 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总负债 | -- |
| 所有者权益 | 5,791,839.10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 6,827.10 |

| | |
|------|----------|
| 利润总额 | 6,827.10 |
| 净利润 | 6,827.10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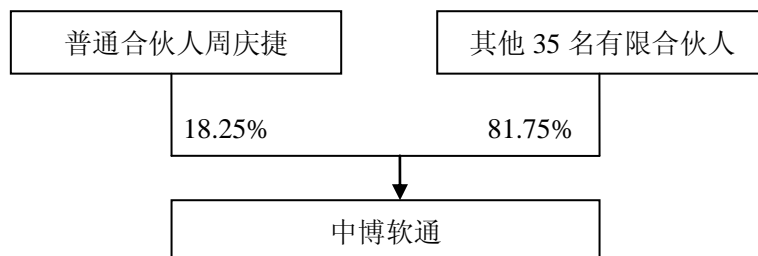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11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27.1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85,012.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85,012.00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827.10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中博软通出资情况

(1) 中博软通出资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博软通的出资关系图如下：



(2) 中博软通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博软通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承担责任方式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占比 |
|-----|--------|--------|--------|--------|
| 周庆捷 | 无限责任 | 105.59 | 105.59 | 18.25% |
| 曹恒伦 | 有限责任 | 6.84 | 6.84 | 1.18% |
| 仇向东 | 有限责任 | 37.92 | 37.92 | 6.55% |

| | | | | |
|-----------|------|---------------|---------------|----------------|
| 付龙明 | 有限责任 | 1.58 | 1.58 | 0.27% |
| 葛爱茹 | 有限责任 | 14.22 | 14.22 | 2.46% |
| 龚仁敏 | 有限责任 | 21.33 | 21.33 | 3.69% |
| 贺成利 | 有限责任 | 22.91 | 22.91 | 3.96% |
| 黄圣祥 | 有限责任 | 35.55 | 35.55 | 6.15% |
| 黄小文 | 有限责任 | 16.59 | 16.59 | 2.87% |
| 江华 | 有限责任 | 2.89 | 2.89 | 0.50% |
| 李俊魁 | 有限责任 | 7.90 | 7.90 | 1.37% |
| 李来锋 | 有限责任 | 16.59 | 16.59 | 2.87% |
| 李霞 | 有限责任 | 11.85 | 11.85 | 2.05% |
| 刘树中 | 有限责任 | 3.95 | 3.95 | 0.68% |
| 吕珊珊 | 有限责任 | 6.84 | 6.84 | 1.18% |
| 马利霞 | 有限责任 | 6.84 | 6.84 | 1.18% |
| 平宝玲 | 有限责任 | 3.95 | 3.95 | 0.68% |
| 屈国际 | 有限责任 | 16.59 | 16.59 | 2.87% |
| 沈会斌 | 有限责任 | 1.98 | 1.98 | 0.34% |
| 施建华 | 有限责任 | 21.33 | 21.33 | 3.69% |
| 孙慧 | 有限责任 | 6.84 | 6.84 | 1.18% |
| 王嘉楠 | 有限责任 | 11.85 | 11.85 | 2.05% |
| 王玉强 | 有限责任 | 3.95 | 3.95 | 0.68% |
| 王志刚 | 有限责任 | 26.86 | 26.86 | 4.64% |
| 魏晋军 | 有限责任 | 7.90 | 7.90 | 1.37% |
| 武宏伟 | 有限责任 | 23.70 | 23.70 | 4.10% |
| 夏芸 | 有限责任 | 2.89 | 2.89 | 0.50% |
| 肖颖 | 有限责任 | 1.98 | 1.98 | 0.34% |
| 袁成勇 | 有限责任 | 11.85 | 11.85 | 2.05% |
| 张刚 | 有限责任 | 14.22 | 14.22 | 2.46% |
| 张明 | 有限责任 | 3.95 | 3.95 | 0.68% |
| 张素清 | 有限责任 | 21.33 | 21.33 | 3.69% |
| 赵红波 | 有限责任 | 6.84 | 6.84 | 1.18% |
| 赵亮 | 有限责任 | 21.33 | 21.33 | 3.69% |
| 周兴华 | 有限责任 | 16.59 | 16.59 | 2.87% |
| 滕晓雷 | 有限责任 | 33.18 | 33.18 | 5.74% |
| 合计 | - | 578.50 | 578.50 | 100.00% |

6、中博软通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博软通仅参股中恒博瑞，持股比例为 7.32%。中恒博瑞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六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三）恒博达瑞

1、恒博达瑞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永浩 |
| 出资额 | 53.50万元 |
| 实缴出资额 | 53.50万元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甲28号三层3826室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110108014210179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京税证字110108582563435 |
| 经营期限起始日期 | 2011年9月2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2、恒博达瑞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恒博达瑞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 日，是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53.50 万元，合伙人共计 24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张永浩，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

3、恒博达瑞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恒博达瑞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成立后以现金增资方式参股中恒博瑞，持有中恒博瑞 0.68% 的股权。

4、恒博达瑞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512.74 |
| 非流动资产 | 534,988.00 |
| 总资产 | 535,500.74 |

| | |
|-------|------------|
| 流动负债 | 2,752.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总负债 | 2,752.00 |
| 所有者权益 | 532,748.74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 -2,239.26 |
| 利润总额 | -2,239.26 |
| 净利润 | -2,239.26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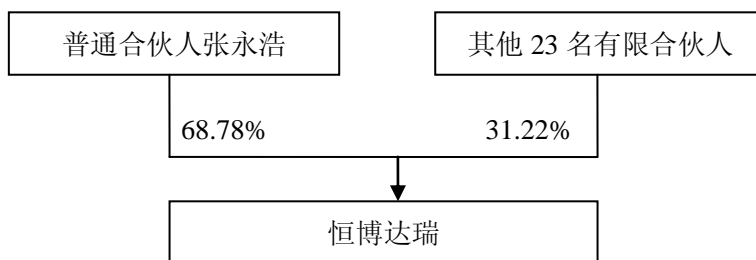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11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2.7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4,988.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4,988.00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12.74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恒博达瑞出资情况

(1) 恒博达瑞出资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恒博达瑞的出资关系图如下：



(2) 恒博达瑞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恒博达瑞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承担责任方式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占比 |
|-----|--------|-------|-------|---------|
| 张永浩 | 无限责任 | 36.80 | 36.80 | 68.78% |
| 蔡正勇 | 有限责任 | 1.19 | 1.19 | 2.22% |
| 葛峥 | 有限责任 | 0.79 | 0.79 | 1.48% |
| 黄思雪 | 有限责任 | 0.40 | 0.40 | 0.74% |
| 姜超 | 有限责任 | 0.40 | 0.40 | 0.74% |
| 金小波 | 有限责任 | 0.98 | 0.98 | 1.83% |
| 李昌峡 | 有限责任 | 0.40 | 0.40 | 0.74% |
| 李广绪 | 有限责任 | 0.98 | 0.98 | 1.83% |
| 李建业 | 有限责任 | 0.79 | 0.79 | 1.48% |
| 刘建欣 | 有限责任 | 0.79 | 0.79 | 1.48% |
| 陆相伟 | 有限责任 | 1.19 | 1.19 | 2.22% |
| 宋刚 | 有限责任 | 0.98 | 0.98 | 1.83% |
| 谭仁磊 | 有限责任 | 0.58 | 0.58 | 1.09% |
| 童叶海 | 有限责任 | 0.58 | 0.58 | 1.09% |
| 王利强 | 有限责任 | 0.98 | 0.98 | 1.83% |
| 王龙刚 | 有限责任 | 0.58 | 0.58 | 1.09% |
| 王新花 | 有限责任 | 0.79 | 0.79 | 1.48% |
| 王占欣 | 有限责任 | 0.40 | 0.40 | 0.74% |
| 吴黎明 | 有限责任 | 0.58 | 0.58 | 1.09% |
| 许策 | 有限责任 | 0.58 | 0.58 | 1.09% |
| 张军 | 有限责任 | 0.98 | 0.98 | 1.83% |
| 张磐石 | 有限责任 | 0.58 | 0.58 | 1.09% |
| 赵峻艺 | 有限责任 | 0.40 | 0.40 | 0.74% |
| 周现坤 | 有限责任 | 0.79 | 0.79 | 1.48% |
| 合计 | - | 53.50 | 53.50 | 100.00% |

6、恒博达瑞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恒博达瑞仅参股中恒博瑞，持股比例为 0.68%。中恒博瑞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六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二、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的基本情况

（一）周庆捷

| | | | |
|----------------|------------------------|------------------|---------------|
| 姓名 | 周庆捷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3060319640118**** |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学府树家园*楼*门*号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桥北金燕龙大厦三层305室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无 | | |
|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中恒博瑞 | 2009年1月至今 | 总经理 | 24.32% |
| 中恒电气 | 2009年1月至今 | 董事 | 无 |
| 中博软通 | 2011年8月至今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18.25% |
| 目前投资的主要企业的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中恒博瑞 | 652.18 | 电力软件的研发、销售、服务和咨询 | 24.32% |
| 中博软通 | 578.50 | 投资管理 | 18.25% |

（二）张永浩

| | | | |
|-------|-------------------------------|-----|----|
| 姓名 | 张永浩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3060319640929**** |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9号海淀区人才交流中心上地分部集体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嘉华大厦D座612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无 | | |
|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中恒博瑞 | 2009年1月至今 | 副总经理 | 11.04% |
| 恒博达瑞 | 2011年9月至今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68.78% |
| 目前投资的主要企业的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中恒博瑞 | 652.18 | 电力软件的研发、销售、服务和咨询 | 11.04% |
| 恒博达瑞 | 53.50 | 投资管理 | 68.78% |

（三）杨景欣

| | | | |
|----------------|------------------------|------------------|---------------|
| 姓名 | 杨景欣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3060319600918**** | | |
| 住所 | 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天威中路*号*栋*单元*号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桥北金燕龙大厦三层305室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无 | | |
|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中恒博瑞 | 2009年1月至今 | 副总经理 | 9.20% |
| 目前投资要企业的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中恒博瑞 | 652.18 | 电力软件的研发、销售、服务和咨询 | 9.20% |

（四）胡淼龙

| | | | |
|----|-----|-----|----|
| 姓名 | 胡淼龙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国籍 | 中国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33040219600524**** | | |
| 住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栅堰小区*幢*室 | |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嘉兴市春晓源静心居2901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无 | | |
|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嘉兴市微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09年1月至今 | 历任该公司总经理、员工 | 90.00% |
| 目前投资主要企业的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中恒博瑞 | 652.18 | 电力软件的研发、销售、服务和咨询 | 5.52% |
| 嘉兴市微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 | 网络技术 | 90.00% |
| 浙江维思无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 | 网络技术 | 90.00% |
| 江苏中科维思无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600.00 | 网络技术 | 90.00% |

（五）朱国锭

| | | | |
|----------------|--------------------|---------|---------------------------|
| 姓名 | 朱国锭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3062319650223**** | | |
| 住所 |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道69号 | | |
| 通讯地址 |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道69号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无 | | |
|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中恒电气 | 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 | 董事长、总经理 |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及控制中恒电气58.67%股份 |
| | 2012年1月至今 | 董事长 | |
| 目前投资的主要企业的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中恒投资 | 1,500.00 | 股权投资 | 70.00% |
| 中恒电气 | 10,314.00 | 高频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及控制中恒电气58.67%股份 |
| 中恒博瑞 | 652.18 | 电力软件的研发、销售、服务和咨询 | 4.20% |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中恒投资、中博软通、周庆捷及朱国锭与上市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
|-----------|---------------------------------|
| 中恒投资 | 中恒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9.92%股份。 |
| 中博软通 | 中博软通普通合伙人周庆捷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 |
| 周庆捷 | 交易对方周庆捷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 |
| 朱国锭 | 朱国锭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上市公司58.67%股份。 |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中恒电气、朱国锭曾向股东大会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外，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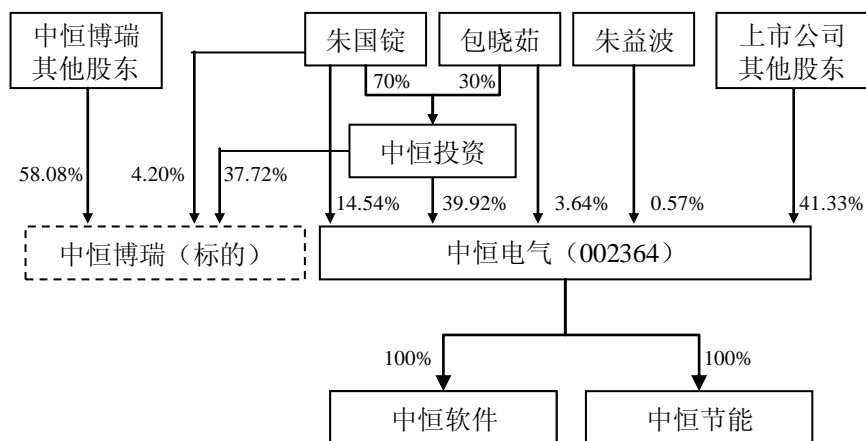
交易对方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交易对方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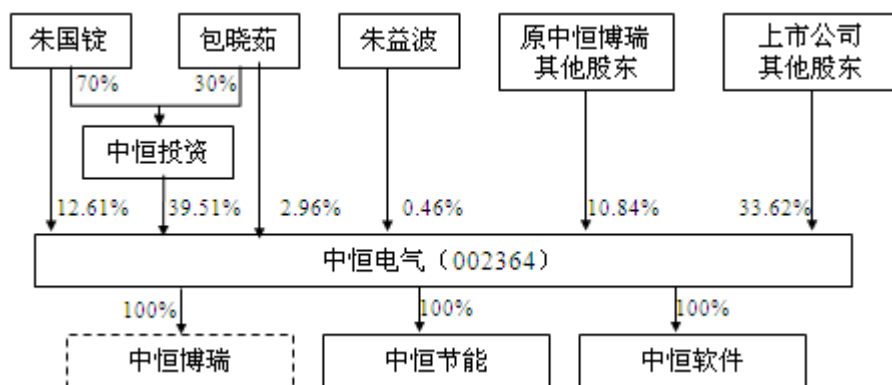
第六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恒博瑞 100% 股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交易前：



交易后：



一、中恒博瑞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包晓茹 |
| 注册资本 | 652.18万元 |
| 实收资本 | 652.18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D座612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110108005607779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京税证字11010874881571X号 |

| | |
|------|--|
| 成立时间 | 2003年4月2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二、中恒博瑞历史沿革

（一）设立

中恒博瑞原名北京中恒四方博瑞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系由中恒投资及自然人钱正磊于2003年3月28日以现金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中恒投资出资240万元、钱正磊出资60万元。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仁信验字（2003）第1015号验资报告。设立时，中恒博瑞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中恒投资 | 240 | 80% |
| 钱正磊 | 60 | 20% |
| 总计 | 300 | 100% |

2003年6月29日，北京中恒四方博瑞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化

1、2004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6日，中恒博瑞第一届第八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钱正磊将其对中恒博瑞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国锭；同日，钱正磊与朱国锭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04年8月9日，中恒博瑞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恒博瑞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中恒投资 | 240 | 80% |
| 朱国锭 | 60 | 20% |
| 总计 | 300 | 100% |

2、2006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8月28日，中恒博瑞第二届第六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全部由中恒投资以现金认缴。2006年9月19日，中恒投资足额缴纳增资款300万元，同日，北京中永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中永信验字（2006）第3-230号验资报告。2006年9月23日，中恒博瑞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恒博瑞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中恒投资 | 540 | 90% |
| 朱国锭 | 60 | 10% |
| 总计 | 600 | 100% |

3、2008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日，中恒博瑞第二届第十五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恒投资将其对中恒博瑞294万元出资转让给中恒博瑞的核心技术与管理人员周庆捷、张永浩、侯君（中恒博瑞副总经理杨景欣之配偶）及自然人胡淼龙，四人分别受让的金额为126万元、72万元、60万元、36万元。同日，中恒投资与周庆捷、张永浩、侯君、胡淼龙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08年6月23日，中恒博瑞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转让系基于激励中恒博瑞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高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之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恒博瑞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中恒投资 | 246 | 41% |
| 周庆捷 | 126 | 21% |
| 张永浩 | 72 | 12% |
| 朱国锭 | 60 | 10% |
| 侯君 | 60 | 10% |
| 胡淼龙 | 36 | 6% |
| 总计 | 600 | 100% |

4、2011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17日，中恒博瑞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侯君将其所持中恒博瑞60万元出资转让予其丈夫杨景欣；同时吸收中博软通、恒博达瑞为新的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同日，中恒投资、周庆捷、张永浩、朱国锭、侯

君、胡淼龙与中博软通、恒博达瑞、杨景欣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侯君将其所持中恒博瑞 60 万元出资转让予杨景欣；中博软通、恒博达瑞新增注册资本 52.18 万元，其中中博软通的增资资金为 5,785,012 元，认购注册资本 477,6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307,382 元；恒博达瑞的增资资金为 534,988 元，认购注册资本 44,17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90,818 元。北京信业天成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业内验字[2011]第 035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0 月 28 日，中恒博瑞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博软通、恒博达瑞系由中恒博瑞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此次增资系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以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人才，增强员工凝聚力。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年第 1 期]的通知》（会计部函[2009]48 号），中博软通、恒博达瑞本次对中恒博瑞增资的实质是股权激励，应按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中博软通、恒博达瑞本次合计出资 632 万元，取得中恒博瑞 8% 股权。中恒博瑞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3.90 亿人民币，即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合计取得的中恒博瑞 8% 的股权价值为 3,120 万元。因上述股权激励，中恒博瑞 2011 年度增加管理费用 2,488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48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恒博瑞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中恒投资 | 246 | 37.72% |
| 周庆捷 | 126 | 19.32% |
| 张永浩 | 72 | 11.04% |
| 朱国锭 | 60 | 9.20% |
| 杨景欣 | 60 | 9.20% |
| 中博软通 | 47.763 | 7.32% |
| 胡淼龙 | 36 | 5.52% |
| 恒博达瑞 | 4.417 | 0.68% |
| 总计 | 652.18 | 100% |

5、2011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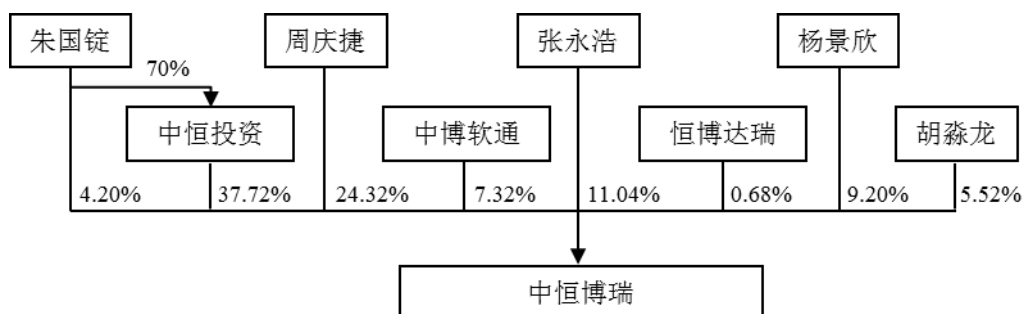
2011年11月18日，中恒博瑞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朱国锭将其持有的中恒博瑞32.62万元出资转让予周庆捷，同日，朱国锭与周庆捷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2011年12月26日，中恒博瑞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恒博瑞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中恒投资 | 246 | 37.72% |
| 周庆捷 | 158.62 | 24.32% |
| 张永浩 | 72 | 11.04% |
| 杨景欣 | 60 | 9.20% |
| 中博软通 | 47.763 | 7.32% |
| 胡淼龙 | 36 | 5.52% |
| 朱国锭 | 27.38 | 4.20% |
| 恒博达瑞 | 4.417 | 0.68% |
| 总计 | 652.18 | 100.00% |

三、中恒博瑞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中恒博瑞股权结构图



（二）中恒博瑞实际控制人

朱国锭持有中恒投资70%的股权，为中恒投资实际控制人。朱国锭直接和通过中恒投资间接合计控制中恒博瑞41.92%的股权，为中恒博瑞的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四、中恒博瑞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恒博瑞成立之初即从事电力相关软件的开发(包括电力专业分析计算类软件、电力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兼营故障录波器的生产、销售。随着市场的发展,故障录波器等硬件产品利润空间渐趋缩小,中恒博瑞逐渐停止了故障录波器的生产销售,转而生产开发利润率较高的电力软件,在此基础上,逐渐拓展至智能变电站及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业务。

中恒博瑞电力专业分析计算类软件主要为继电保护、整定计算类软件。经过多年研发,产品线逐渐完善、提升。整定计算系统形成了产品基线:单机版、网络版、一体化、在线校核、在线整定,引领了继电保护软件的发展方向,同时客户领域不断向电网外扩大,逐渐涉及向电厂、非电力系统提供保护定值计算与校核服务、继电保护信息系列类应用等。

电力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系列软件是中恒博瑞另一大主营产品,2003至2006年,中恒博瑞独立自主开展了甘肃、四川等省电力公司的生产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并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基于在电力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及经验的积累,在国家电网公司开展SG186信息化建设之初,得到国家电网公司认可,参与了国网电科院牵头的国家电网公司生产管理信息系统(PMS)的设计、研发、工程实施和技术服务工作,先后参与了生产管理系统功能规范、数据规范、应用管理和考评规范等标准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获得了国网电科院、国网应用单位和国家电网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的广泛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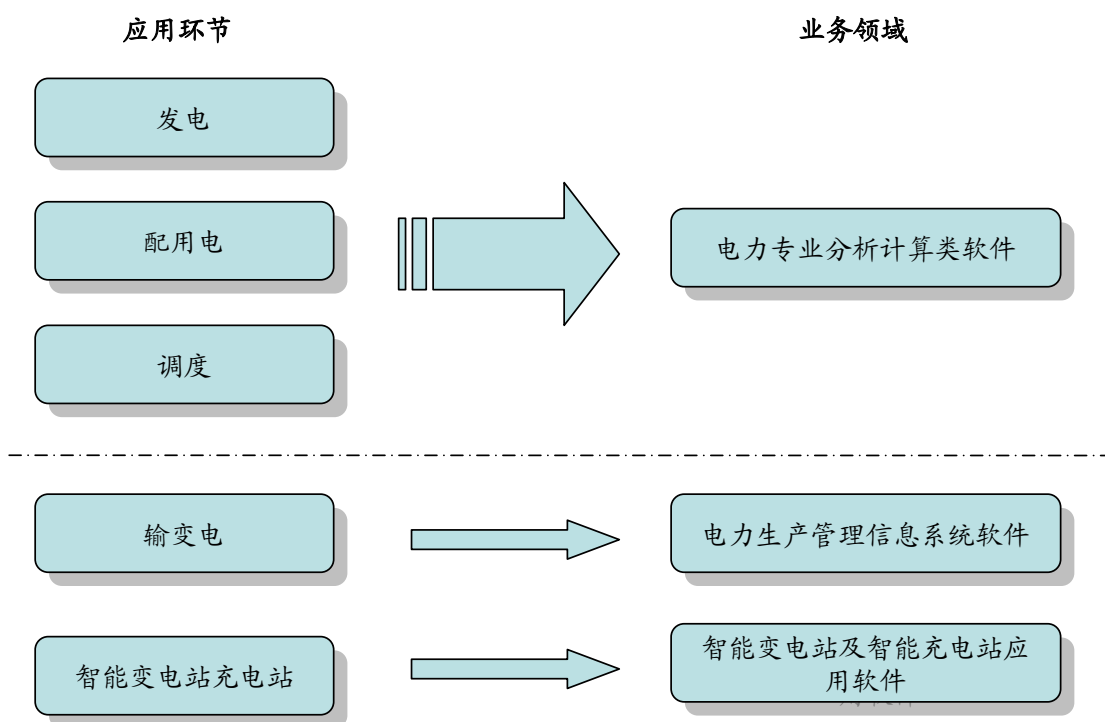
在电力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中恒博瑞利用自身的专业业务优势,开展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软件的开发与建设,主要有:生产管理系统及业务的评价与管控系统、生产管理报表系统、电力系统风险评估和管控系统、输变电设备状态诊断、电力生产运营全程监控平台、电力生产承载力分析系统、火电厂作业指导书、水电生产管理系统、二次设备状态检修、二次设备点检、电厂标准化检修管理等。

中恒博瑞从2011年开始与中国电科院合作开发电网规划平台,该平台将建

设成由多个软件系统和服务团队构成，集数据收集、数据分析、规划决策、成果展现、项目评审整个规划全过程一体化的服务体系；将实现一级部署，满足总部（分部）、省、地市、县等多级用户协同规划设计。

为抓住智能电网建设的机遇，中恒博瑞还涉足智能变电站及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业务，研制开发了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并在此基础上设计开发了针对电动汽车充电站的监控系统。

目前，中恒博瑞已形成电力专业分析计算类软件、电力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智能变电站及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三大业务板块。三大类软件在电力行业的各环节应用图示如下：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中恒博瑞主要产品为电力软件。

电力软件是支撑电能生产输运过程测量、调节、控制、保护、通信和调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贯穿于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和用电等全部电力系统环节、确保用户获得安全、经济、优质的电能。

中恒博瑞电力软件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电力专业分析计算类软件、电力生

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智能变电站及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

电力专业分析计算类软件为电力系统调度端的各种应用提供专业的分析计算工具，适用于各级电网公司，包括继电保护专业产品及调度专业产品，主要有继保整定、潮流计算以及配网合环，并提供电厂、非电力系统的保护定值计算与校核服务、继电保护信息系列类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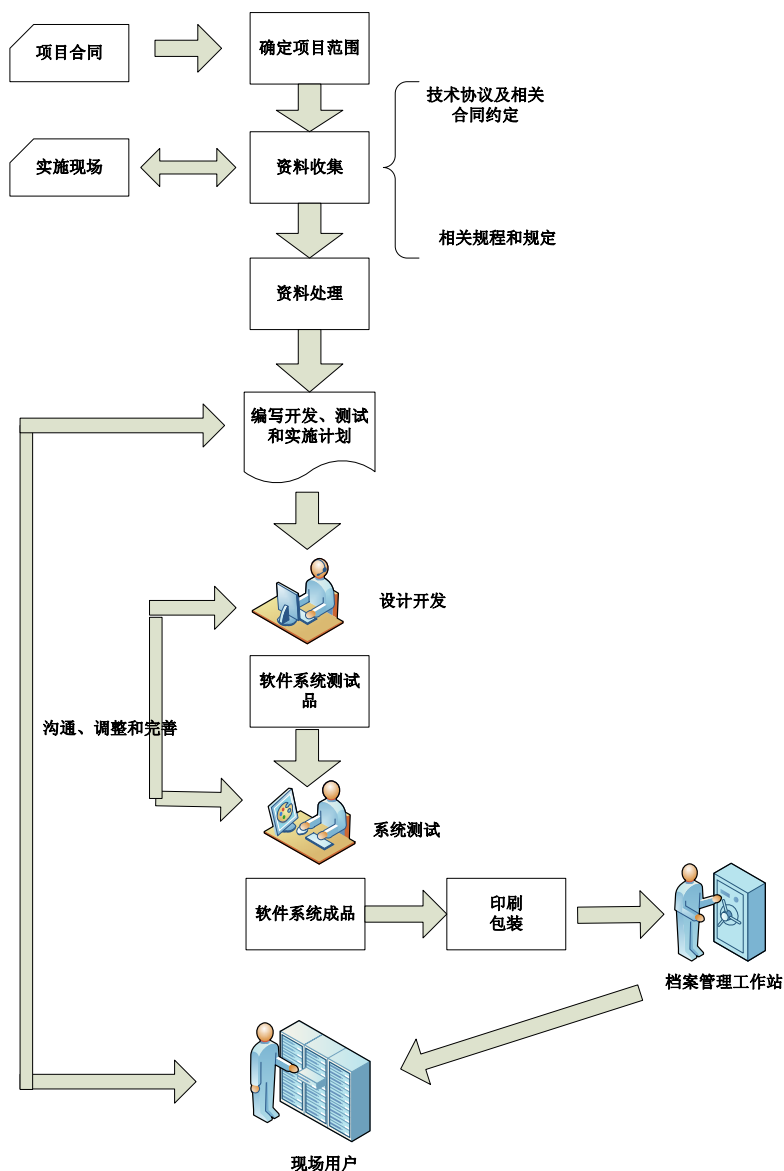
电力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应用于电力生产活动中的设备管理、运行管理、检修管理和其他日常生产管理工作，适用于电网公司、电厂、石油、冶金、煤炭、化工等大型企业。

智能变电站及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应用于变电站和充电站的智能监测与辅助控制，达到“智能监测、智能判断、智能管理、智能验证”要求，实现变电站和充电站的智能运行管理。

| 产品 | 产品用途、特点 |
|--------------------|--|
| 电力专业分析计算类软件 | |
| 继电保护故障分析整定管理及仿真系统 | 以图形建模方法为基础的电力系统故障分析和继电保护整定校验软件系统，其目的是使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图形化的方式进行故障分析和整定继电保护的定值，同时通过灵活的电力系统故障仿真对全网继电保护定值仿真校验，并能方便的对保护装置及保护定值进行管理，提供丰富的继电保护专业数据 |
| 配网电磁合环倒电操作分析系统 | 将图形与数据库有效地连接起来，使用户能够从图形上直接查询电网相关信息；判断是否可以合环，辅助供电部门决策；还提供潮流计算、合环计算、冲击电流计算等相关计算分析查询功能；形成合环分析计算图；在接入 SCADA 实时系统后，可以采集实时监测数据进行合环分析计算，实时快速准确地作出合环决策。 |
| 继电保护信息管理系统 | 包含了继电保护专业的全方位信息管理，包含图纸管理、保护动作统计、保护缺陷管理、备品备件管理、参数上报、规程规范管理、定值单管理等内容 |
| 定值单流转系统 | 现了对定值单的流程处理，并可实现基于各种条件的定值单查询，业务流程覆盖了保护部门、调度部门和变电站工区。本系统与“继电保护故障分析整定管理仿真系统”合并使用，形成统一体系的继电保护整定计算一体化解决方案,也可以独立使用，形成独立定值单流转管理系统。 |
| 图形化潮流计算分析软件 | 潮流计算是电力系统分析最基本的计算，用以研究系统规划和运行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对规划中的电力系统，通过潮流计算可以检验所提出的电力系统规划方案能否满足各种运行方式的要求；对运行中的电力系统，通过潮流计算可以预知各种负荷变化和网络结构的改变会不会危及系统的安全，系统中所有母线的电压是否在允许的范围以内，系统中各种元件(线路、变压器等)是否会出现过负荷，以及可能出现过负荷时应事先采取哪些预防措施等，对电网管理的技术、方式、经营、调度等各级管理技术人员作建议参考。 |
| 电力系统调度操作命令票系统 | 电力系统调度操作命令票系统建立在图形支撑平台、电网设备模型数据库和电网拓扑结构基础上；使用 Web 访问形式可以进行图形拾取开票、文本选择开票和典型票开票，开票过程嵌入五防逻辑判断、以调度规程为依据的推理 |

| 产品 | 产品用途、特点 |
|------------------------|--|
| | 机、以潮流计算为基础的静态安全分析、以拓扑分析为手段的供电可靠性分析，确保命令票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调度票预演功能能有效地进行操作规程和电网运行方式的校验；通过流程控制平台可以定制工作流程，并对调度命令票的审核、执行流程进行有效控制；强大的调度票管理功能有效地满足用户需要。 |
| 电力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 |
| 电力标准化作业指导书系统 | 系统是依据国家电网公司和各发电集团关于标准化作业指导书编制规范的规定设计实现，用于生成标准化作业指导书、现场管控标准化作业、后期管理作业资料的强有力工具 |
| 电力生产管理系统 | 采用先进的信息化技术手段，为实现电力生产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目标而设计的。系统覆盖整个电力生产业务流程体系，主要功能包括设备管理、运行管理、检修管理等 |
|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管理系统 | 解决高压试验、油务试验工作标准化、专业化管理的需要，提高了供电企业预防性试验专业的管理水平，帮助各级人员全面及时了解电网设备的预防性试验专业情况，奠定了电力设备状态检修的基础，并为领导决策提供了直观的信息平台 |
| 图形化智能操作票系统 | 通过对电力系统中电力设备网络拓扑结构以及检修安全措施要求的分析和归纳，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操作票开票逻辑，使其有机的融入系统内部，并通过图形化的表现方式，使用户可以在变电所的一次接线图上完成几乎全部的操作票开票工作 |
| DP2030 故障信息子站系统 | DP2030 故障信息子站系统位于变电站层，主要负责收集、分析和显示变电站内继电保护装置、故障录波器、安全自动装置的正常运行和故障信息，对变电站内的故障及相关信息，按不同的优先级主动上送，或者按照主站系统的命令上传到主站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处理，并可接受主站系统的命令，实现对保护装置的直接操作 |
| 电力地理信息管理系统 | 电力地理信息管理系统采用标准的地理信息平台、安全可靠的数据平台，通过电网建模和地图绘制实现输电网络结构、线路、杆塔、变电站等设备的数据绑定。方便直观的电网结构图，使电力公司各级领导可随时掌握电力网络运营中的各种情况，为制定各种决策提供有力的依据 |
| 智能变电站及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 | |
| 智能充电站监控系统 | 面向电动汽车充电站和换电站，利用物联网技术构建传感测控网络，集成充电监控、供电监控、计费管理、安全警卫、火灾报警等子系统，智能采集、处理、存储及转发来自充电、配电、计量及安防系统的实时监控数据，提供图形化人机界面及智能判断分析报警功能，从而确保充电站安全、可靠、经济智能运行。 |
| 变电站智能监测与辅助控制系统 | 该系统是智能变电站一体化信息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了对各类辅助系统的集成和联动，辅助实现变电站的全面智能运行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物联网技术构建传感测控网络，实现了设备温度、环境温湿度、SF6 浓度、可见光和红外图像监视、安全警卫、火灾报警、主变消防、采暖通风等辅助子系统的集成，联合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共同支撑并实现变电站的可观测、可控制、实时分析和决策，实现变电站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 |

(三)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中恒博瑞采购的物品主要分为两类：

(1) 软件产品载体，如 U 盘、光盘以及软件加密狗

软件产品载体的采购，由市场营销部负责，对产品按检验标准和检验规程进行检验，对供方进行评定、选择。

(2) 员工办公所需的计算机、服务器

计算机、服务器等的采购，由人事行政部负责，对产品按检验标准和检验规程进行检验，对供方进行评定、选择。

2、生产、服务模式

中恒博瑞的软件产品大致分为标准化软件和根据客户开发的软件两种。

标准化软件具有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无需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等特点。对于此类软件，中恒博瑞只需将软件产品直接出售给客户即可，同时在后续的使用过程中提供维护、升级等服务。

对于根据客户开发的软件，主要生产服务模式是对客户的业务进行充分实地调查，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专门的技术研究、软件开发与系统实施，最终形成客户确认的完全符合用户本地化要求的应用系统或技术成果，同时在项目完成后，继续针对客户开展后续的软硬件维护、升级服务。

3、销售模式

根据所处细分市场的产品特点、用户对象、技术状况和应用环境的不同，中恒博瑞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

(1) 电力专业分析计算类软件

该软件属产品化软件，大部分由公司直销，少量由渠道代销；直接销售主要以投标和客户定制两种模式取得销售合同。

(2) 电力生产管理系统类软件

在国网应用方面，该类软件的销售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采取与国网电科院合作开发的模式；另一种模式则是直销，直接与国网下属省地分公司签订合同。

在非国网应用方面，一般通过直销，即主要以投标和客户定制两种模式取得销售合同。

(3) 智能变电站、智能充电站管理类软件

该软件是中恒博瑞近年来新兴起的业务，因中恒电气在智能变电站、智能充

电站已有一定的技术积累的和客户资源，而中恒博瑞在相关软件方面有一定的优势，因此其销售主要采取跟中恒电气合作的模式。

（五）主要产品及服务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中恒博瑞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业务名称 | 2012年1-6月 | | 2011年度 | | 201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自制开发软件 | 2,307,521.40 | 9.95% | 22,428,326.96 | 30.37% | 18,422,786.34 | 28.65% |
| 技术开发 | 20,506,467.14 | 88.43% | 45,592,187.56 | 61.75% | 43,578,450.45 | 67.76% |
| 代购软硬件 | 31,282.05 | 0.13% | 839,536.22 | 1.14% | 1,590,085.43 | 2.47% |
| 技术服务 | 345,000.00 | 1.49% | 4,977,196.58 | 6.74% | 718,000.00 | 1.12% |
| 总计 | 23,190,270.59 | 100.00% | 73,837,247.32 | 100.00% | 64,309,322.22 | 100.00% |

上表中，自制开发软件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无需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

技术开发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实地调查，根据用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专门的技术研究、软件开发与系统实施，最终形成客户确认的完全符合用户本地化要求的应用系统或技术成果。

代购软硬件是指在市场开拓过程中，会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代客户购买少量软硬件，直接销售或用于公司软件开发的系统实施。

技术服务是指根据客户需要，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咨询、产品售后服务以及在软件运行过程中给予日常的维护工作。

按产品类别划分，最近两年及一期中恒博瑞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2012年1-6月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电力专业分析 计算类软件 | 4,623,247.86 | 19.94% | 37,470,597.61 | 50.75% | 30,076,608.24 | 46.77% |
| 电力生产管理 信息系统软件 | 18,535,740.68 | 79.93% | 35,527,113.49 | 48.12% | 32,642,628.55 | 50.76% |
| 代购软硬件 | 31,282.05 | 0.13% | 839,536.22 | 1.14% | 1,590,085.43 | 2.47% |
| 合计 | 23,190,270.59 | 100% | 73,837,247.32 | 100.00% | 64,309,322.22 | 100.00% |

注：智能变电站及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尚未产生收入。

对于上表产品的介绍请参见本小节“（二）主要产品及用途”部分。

2、前五大主要客户

最近两年，中恒博瑞前五大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2011年 | | |
|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 11,255,323.06 | 15.24% |
|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 11,061,083.40 | 14.98% |
|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6,900,000.00 | 9.34% |
| 河北省电力公司 | 6,200,000.00 | 8.40% |
| 青海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 2,720,000.00 | 3.68% |
| 合计 | 38,136,406.46 | 51.65% |
| 2010年 | | |
|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 23,459,493.54 | 36.48% |
|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6,415,826.13 | 9.98%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 | 4,539,914.52 | 7.06% |
| 甘肃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中心 | 5,245,623.92 | 8.16% |
| 青海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 1,628,205.12 | 2.53% |
| 合计 | 41,289,063.23 | 64.20% |

最近两年中恒博瑞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六）质量控制情况

中恒博瑞在生产经营中围绕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制定持续改进计划，完善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积极推动质量体系认证工作，构建质量管理体系模式，以树

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形象。

1、质量控制标准

2010年，中恒博瑞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覆盖范围为电力系统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

2、质量控制制度

在质量控制环节，中恒博瑞实行全过程质量管理，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产品标准进行整体质量控制。

(1) 采购产品的质量控制

中恒博瑞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产品按其对产品实现和最终产品的影响程度进行分类控制，对不同的采购产品制定了相应的检验标准和检验规程。

软件产品载体，如U盘、光盘以及软件加密狗的采购，由市场营销部负责；服务器、计算机等的采购，由人事行政部负责。

中恒博瑞建立了合格供方档案，对供方的供货质量进行记录，每年年底对供方业绩（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期、服务等因素）重新进行评定，根据评定结果对供方采取措施，并对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并保存各种记录。

(2) 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市场营销部负责确定顾客的要求，如合同、协议或其他方式提出的对软件产品质量、功能的要求，交付要求（如送货要求、安装调试要求）、交付后的服务要求等。

中恒博瑞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由各软件产品部（智能电网产品部、智能调度产品部、智能电厂产品部、应用研发部）、基础平台研发部根据产品标准、法律法规和顾客的要求进行。

中恒博瑞对每个生产过程都设置了质量控制点，对各过程的过程产品/成品按过程产品/成品检验标准和检验规程进行检验。中恒博瑞配备有必需的检验、测试手段和设备，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和可靠，确保生产过程稳定。

(3) 销售过程质量控制

中恒博瑞建有顾客沟通和合同评审程序，确保顾客要求得到准确识别与确认。当发生不合格品和客户质量投诉时，由质量管理部门将调查结果通知研发部门、工程服务部门和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便于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避免类似质量问题重复发生。

3、产品质量纠纷

中恒博瑞已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最近三年及一期中恒博瑞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七) 已取得主要技术成果及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1、主要技术成果

中恒博瑞主营电力软件的开发、销售、服务及咨询，属电力信息化行业。中恒博瑞生产的各类软件系统已经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电力专业计算和生产类业务中得到广泛应用和推广，在国内拥有一定影响力，客户反映状况良好。近年来，中恒博瑞已取得主要技术成果及技术所处阶段如下：

(1) 自主研发了适应电网、电厂、大型厂矿企业应用的整定计算系统。在国内创建了包括建模、计算、整定、仿真及管理五大模块，形成闭环管理的整定计算系统。中恒博瑞掌握了继电保护整定计算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得到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认可，多次参加国调和南方电网总调组织的相关技术会议，发表相关学术论文十几篇，申请专利多项，获得了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陕西省电力公司一等奖等多个奖项。

(2) 自主研发了一体化整定计算系统，开创了国内省地和地县整定计算联合整定计算的新方法。此方向获得了宁夏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电网公司科技进步三等奖、南方电网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并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

(3) 自主研发了继电保护定值在线校核及在线整定系统，推动继电保护定值计算由纯离线应用转化为离线应用和在线应用的结合。

(4) 跟踪国内外最新技术，目前正在研制开发云计算环境下的整定计算系

统，本系统研制成功后将是国内整定计算领域的又一大创新，引领整定计算方向的技术革新。

(5) 自 2003 年起，中恒博瑞独立自主开展的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业务，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6) 在参与国家电网公司 SG186 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基于扎实的电力专业积累，开展了一系列数据深度挖掘的自主知识产权软件的开发与建设，主要有：生产管理系统及业务的评价与管控系统，电网运行指挥系统，输变电设备状态诊断，电力生产精细化管控系统，电力生产承载力分析系统等等。这些应用系统已有相当一部分得到应用，并正在争取电网公司的推广，以及在南方电网公司及发电集团公司的应用。此方向申请了多项专利。

(7) 在电力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方向上，构建了一体化软件基础平台，开展了电力安全生产全过程风险管控系统，提高电力风险分析水平与故障处置水平，为大运行、大检修、智能调度提供基础支撑。

(8) 积极将电网中信息化的经验带到发电公司和发电厂中，自主开发了电力标准化作业指导书、发电厂二次设备点检、发电厂检修等管理系统。业务范围主要围绕检修工作和继电保护工作开展，并取得了一定成绩。

(9) 密切关注智能电网的规划，紧跟电力技术、电子技术、物联网技术以及电动汽车充电技术的发展潮流。通过自主研发、联合攻关等形式，成功的把物联网技术大规模引入到变电站和电动汽车充电站，先后研发了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智能监控系统、储能站监控系统等软件，并且在多个智能变电站、充电站重点工程中投入应用。此方向获得了两项专利。

(10) 中恒博瑞从 2011 年开始与中国电科院合作开发电网规划平台，该平台将建设成由多个软件系统和服务团队构成，集数据收集、数据分析、规划决策、成果展现、项目评审整个规划全过程一体化的服务体系；将实现一级部署，满足总部（分部）、省、地市、县等多级用户协同规划设计。

2、合作研发情况

中恒博瑞与华北电力大学、中国农业大学、河北大学等高校开展了产学研合

作。除项目合作外，从 2007 年起中恒博瑞相继成为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工作站、中国农业大学的研究生实践基地，为人才引进、技术创新工作开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五、中恒博瑞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6455、6759 号审计报告，中恒博瑞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2 年 6 月 30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60,711,652.04 | 124,147,184.31 | 94,244,079.93 |
| 负债总额 | 57,908,130.93 | 13,579,581.52 | 15,180,377.73 |
| 净资产 | 102,803,521.11 | 110,567,602.79 | 79,063,702.20 |
| 项目 | 2012 年 1-6 月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3,518,634.59 | 74,141,781.82 | 64,309,322.22 |
| 营业利润 | 4,548,325.32 | 9,415,069.49 | 21,052,130.84 |
| 利润总额 | 5,248,384.75 | 12,211,542.33 | 23,084,558.88 |
| 净利润 | 4,235,918.32 | 6,303,900.59 | 18,850,970.00 |

2011 年，中恒博瑞实现营业收入 7,414.18 万元，同比增长 15.29%，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系中恒博瑞 2011 年对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因股份支付一次性增加管理费用 2,488 万元所致。

2012 年 1-6 月，中恒博瑞实现营业收入 2,351.86 万元、净利润 423.59 万元，较 2011 年同期均有明显增加，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未审计 2011 年 1-6 月 | 经审计 2012 年 1-6 月 | 经审计 2011 年度 | 2012 年度预测 |
|------|------------------|------------------|-------------|-----------|
| 营业收入 | 1,116.84 | 2,351.86 | 7,414.18 | 9,560.33 |
| 净利润 | -402.34 | 423.59 | 630.39 | 3,293.96 |

由上表可见，中恒博瑞 2012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同比明显增长，但明显低于中恒博瑞 2012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一半，主要是由于中恒博瑞的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中恒博瑞目前客户集中于电力企业，这些客户

均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一般在每年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次年上半年审批，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因此，中恒博瑞在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至年中（一般从7、8月份开始）订单开始明显增加，定制软件开发以及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则集中在每年下半年。

中恒博瑞 2011 年度、2012 年度已签订、预计签订合同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签订合同项目 | 金额 | 签订合同项目 | 金额 |
|---------------|----------|-------------------|-----------|
| 2011 年 1~6 月 | 1,548.90 | 2012 年 1~6 月（已签订） | 2,046.40 |
| 2011 年 7~12 月 | 7,935.01 | 2012 年 7~12 月（预计） | 10,323.60 |
| 2011 全年 | 9,483.91 | 2012 全年（预计） | 12,370.00 |
| 2011 年营业收入 | 7,414.18 | 2012 年营业收入预测 | 9,560.33 |

由上表可见，中恒博瑞 2011 年 1-6 月与 7-12 月签订合同金额占全年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6.33% 和 83.67%，也体现了其业务的季节性特点。2012 年 1-6 月，中恒博瑞新签合同金额 2,046.40 万元，较 2011 年 1-6 月增长 32.12%；预计 2012 年全年签订合同金额约 12,370.00 万元，较 2011 年增长 30.43%；2012 年 1-6 月已签订与 7-12 月预计签订合同金额占全年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6.54% 和 83.46%。简单按中恒博瑞 2011 年营业收入占当年签订合同金额的比例（78.18%）估算，2012 年中恒博瑞预计营业收入约为 9,670.42 万元，高于评估预测的营业收入水平（9,560.33 万元）。

综上所述，2012 年 1-6 月标的资产收入、盈利增长情况良好，预计全年能够达到评估预测水平。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恒博瑞 201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明显高于 2011 年同期水平，但明显低于其 2012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一半，主要是由于中恒博瑞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综合中恒博瑞 2012 年上半年业绩增长情况及业务特点，其 2012 年收入及盈利预计能够达到评估预测水平。

六、中恒博瑞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恒博瑞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综合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68,487,257.00 | - | 68,487,257.00 | 100.00% |
| 运输工具 | 1,269,117.00 | 214,492.07 | 1,054,624.93 | 83.1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 1,395,952.53 | 799,773.62 | 596,178.91 | 42.71% |
| 合计 | 71,152,326.53 | 1,014,265.69 | 70,138,060.84 | 98.57% |

目前，中恒博瑞向北京益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三层 05 号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建筑面积共计 912.65 平方米，租金为每平方米 2.5 元/天。为满足业务和人员扩张需要、改善办公环境，2012 年 4 月 16 日，中恒博瑞与北京科技园置地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坐落于海淀区西二旗居住区二期 S1 地块西二旗居住区二期 D 区配套公建 2 层 202、3 层 302 的商品房，规划用途为“其他商业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 合同编号 | 房号 | 交房日期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单价 (元/平方米) | 总价(元) |
|-----------|-----------|-----------------|-----------------|---------------|-------------------|
| Y1285907 | 2 层 202 | 2012 年 5 月 30 日 | 1,604.18 | 30,695.4 | 33,917,499 |
| Y1285928 | 3 层 302 | 2012 年 5 月 30 日 | 1,604.18 | 31,285.7 | 34,569,758 |
| 合计 | -- | -- | 3,208.36 | -- | 68,487,257 |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恒博瑞已按照合同约定向北京科技园置地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两处商品房购房款共计 68,487,257 元。上述商品房将作为中恒博瑞未来办公场所，预计在经过装修后，可于 2013 年一季度投入使用。同时，上述房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用于为中恒博瑞 3,4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保证。

（二）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恒博瑞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
| 3,193,983.12 | 316,071.25 | 2,877,911.87 |

该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5层D612的1套办公用房，建筑面积350.33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171697号。目前该投资性房地产已出租给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11年11月1日至2013年11月15日。2011年11月1日至2011年11月15日为免租期，2011年11月16日至2013年11月15日租金为每平方米5.15元/天。此外，该该投资性房地产已设定最高额抵押，抵押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出具时，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主要系由于房地产开发商尚未对土地使用权大证进行分割；由于预计该房产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办证费用较小，但无法确定具体金额，故评估中未考虑相关费用，并在评估报告中做了相应的评估假设。

2012年6月12日，中恒博瑞取得了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核发的京海国用（2012出）第0009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信息如下：

| 使用权证号 | 座落 | 土地使用权人 | 面积 (平方米) | 用途 | 终止日期 | 他项 权利 |
|----------------------------|------------------------|--------|-------------|----------|------------|----------|
| 京海国用 (2012出) 第00093号 | 北京市海 淀区上地三街 9号D座 | 中恒博瑞 | 79.8 | 科研 办公 | 2052年4月27日 | - |

综上，中恒博瑞目前已依法取得了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该房产及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的所有权人均为中恒博瑞，不存在任何法律风险。

在为该投资性房地产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过程中，中恒博瑞承担了如下费用：

(1) 为取得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所需的测绘图纸，中恒博瑞委托河北省第二测绘院就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土地进行测绘，并根据双方约定支付了测绘费用人民币2,000元；

(2) 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时缴纳印花税人民币 5 元。

除承担前述费用外，中恒博瑞在办理该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证过程中未发生其他费用。

评估机构认为：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纳入本次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本次评估假设土地使用权权属归属于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能顺利办理，未考虑办证的相关税费”，是结合本次标的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的，该评估假设的设定和使用合理，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评估报告出具时，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由于预计相关办证费用较小，但无法确定具体金额，故评估中未考虑相关费用，而在评估报告中做了相应的评估假设。2012 年 6 月 12 日，中恒博瑞已办妥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对该项资产拥有完整权利，不存在任何法律风险。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过程中，中恒博瑞承担了相关办证税费合计 2,005 元。由于相关费用较小，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影响也很小，因此本次交易评估时未考虑相关费用是合理的，不存在故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恒博瑞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账面价值 |
|------|------------|------------|------------|
| 外购软件 | 453,798.56 | 133,735.24 | 320,063.32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恒博瑞共拥有 33 项软件著作权，皆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名称 | 证书号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保护期截止日 |
|----|-------------------|-------|----------|----------|------------|
| 1 | 电力系统动态记录分析系统（简称：故 | 软著登字第 | 2003SR41 | 2003.5.8 | 2053.12.31 |

| | | | | | |
|----|--|-------------------|-----------------|------------|------------|
| | 障录波系统) DP-3010 | 009265 号 | 74 | | |
| 2 | 故障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简称: 故障信息系 统) DP-2020 | 软著登字第 009271 号 | 2003SR41 80 | 2003.5.8 | 2053.12.31 |
| 3 | 变电运行生产管理系统 (简称: 变运生 产系统) DP-1010 | 软著登字第 009269 号 | 2003SR41 78 | 2003.5.16 | 2053.12.31 |
| 4 | 图形化智能工作票系统 (简称: 工作票 系统) DP-1021 | 软著登字第 009272 号 | 2003SR41 81 | 2003.5.16 | 2053.12.31 |
| 5 | 继电保护故障分析整定管理及仿真系 统 V3.0 (简称: 继保整定软件) | 软著登字第 009263 号 | 2003SR41 72 | 2003.5.18 | 2053.12.31 |
| 6 | 电力生产管理系统 (简称: 生产系统) DP-1200 | 软著登字第 009266 号 | 2003SR41 75 | 2003.5.26 | 2053.12.31 |
| 7 | 输变电生产管理系统 (简称: 输变电系 统) DP-1100 | 软著登字第 009268 号 | 2003SR41 77 | 2003.5.26 | 2053.12.31 |
| 8 | 变电检修生产管理系统 (简称: 变检生 产系统) DP-1020 | 软著登字第 009264 号 | 2003SR41 73 | 2003.5.28 | 2053.12.31 |
| 9 | 送电线路生产管理系统 (简称: 线路生 产系统) DP-1030 | 软著登字第 009267 号 | 2003SR41 76 | 2003.5.28 | 2053.12.31 |
| 10 | 图形化智能操作票系统 (简称: 操作票 系统) DP-1011 | 软著登字第 009262 号 | 2003SR41 71 | 2003.6.2 | 2053.12.31 |
| 11 | 智能线路巡检系统 DP-1031 (简称: 线 路巡检系统) | 软著登字第 009270 号 | 2003SR41 79 | 2003.6.2 | 2053.12.31 |
| 12 |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管理系统 (简称: 高压预试系统) DP-1021 | 软著登字第 061239 号 | 2006SR13 573 | 2004.10.8 | 2054.12.31 |
| 13 | 电力检修项目管理系统 (简称: 检修项 目管理) DP-1023 | 软著登字第 061241 号 | 2006SR13 575 | 2005.5.8 | 2055.12.31 |
| 14 | 电力企业同业对标系统 (简称: 同业对 标系统) DP-1201 | 软著登字第 061240 号 | 2006SR13 574 | 2005.6.10 | 2055.12.31 |
| 15 | 电力系统动态记录分析系统 (简称: 故 障录波系统) DR750 | 软著登字第 063120 号 | 2006SR15 454 | 2005.12.4 | 2055.12.31 |
| 16 | 图形化潮流计算分析软件系统 (简称: 潮流计算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61238 号 | 2006SR13 572 | 2005.12.15 | 2055.12.31 |
| 17 | 电力标准化作业指导书系统 (简称: 作 业指导书系统) DP-1202 | 软著登字第 061242 号 | 2006SR13 576 | 2006.9.8 | 2056.12.31 |
| 18 | 继电保护故障分析整定管理及仿真系 统 V5.0 (简称: GRS.net) | 软著登字第 102359 号 | 2008SR15 180 | 2007.4.6 | 2057.12.31 |
| 19 | 电力检修全过程标准化管理系统 V1.0 (简称: 三票合一系统) | 软著登字第 104502 号 | 2008SR17 323 | 2008.5.20 | 2058.12.31 |
| 20 | 电力系统调度操作命令票系统 V1.0 (简 称: 调度操作票系统) | 软著登字第 104503 号 | 2008SR17 324 | 2008.5.9 | 2058.12.31 |

| | | | | | |
|----|---|--------------------|------------------|------------|------------|
| 21 | DP2030 故障信息管理子站系统 V1.0 (简称: DP2030 子站) | 软著登字第 104504 号 | 2008SR17 325 | 2008.6.1 | 2058.12.31 |
| 22 | 现场标准化作业管理系统 V1.0 (简称: 标准化作业) | 软著登字第 104505 号 | 2008SR17 326 | 2008.6.25 | 2058.12.31 |
| 23 | 继电保护定值单流转管理系统 (简称: 定值单流转) V1.0 | 软著登字第 0145206 号 | 2009SR01 8207 | 2008.8.18 | 2058.12.31 |
| 24 | 配网电磁合环倒电操作分析系统 (简 称: 配网倒电) V1.0 | 软著登字第 0145205 号 | 2009SR01 8206 | 2009.4.15 | 2059.12.31 |
| 25 | 继电保护一体化整定计算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0219097 号 | 2010SR03 0824 | 2009.6.1 | 2059.12.31 |
| 26 | 生产管理系统应用分析评价与管控系 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0253485 号 | 2010SR06 5212 | 未发表 | - |
| 27 | 继电保护设备状态检修专家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0253488 号 | 2010SR06 5215 | 未发表 | - |
| 28 | 跨区域继电保护定值自动整定计算系 统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265783 号 | 2011SR002 109 | 未发表 | - |
| 29 | 网络化智能变电站操作票系统 (简称: 智能变电站操作票系统) DP-1013 | 软著登字第 045391 号 | 2005SR13 890 | 2004.2.1 | 2054.12.31 |
| 30 | 继电保护定值在线校核与预警系统 (简 称: 定值在线校核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0413811 号 | 2012SR04 5775 | 2012.1.6 | 2062.12.31 |
| 31 | 继电保护专业点检定修与高级分析系 统 (简称: 二次点检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0413083 号 | 2012SR04 5047 | 2011.12.31 | 2061.12.31 |
| 32 | 继电保护系统分析软件 | 软著登字第 0413095 号 | 2012SR04 5059 | 2012.1.1 | 2062.12.31 |
| 33 | 继电保护配置评估软件 | 软著登字第 0413886 号 | 2012SR04 5850 | 2012.1.1 | 2062.12.31 |

注: 上表第 28 项软件著作权属中恒博瑞、石家庄供电公司共有; 第 29 项软件著作权属中恒博瑞、中恒电气共有。

3、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 中恒博瑞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有效期限 |
|----|----------------------------|------|------------------|---------------------|
| 1 | 一种故障信息管理子站 | 实用新型 | ZL201020221798.X | 2010.6.2~2020.6.1 |
| 2 | 一种 IRIG_B 码解码接口电路 | 实用新型 | ZL201020221797.5 | 2010.6.2~2020.6.1 |
| 3 | 基于等效模型与保护装置的配 网继电保护整定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120153806.6 | 2011.5.13~2021.5.12 |
| 4 | 多次网络操作快速修正节点阻 | 发明专利 | ZL201010237262.1 | 2010.7.22~2030.7.21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有效期限 |
|----|---------------|------|-----|------|
| | 抗矩阵中指定节点元素的方法 | | | |

注：上表第 3 项专利属于中恒博瑞、上海电力公司共有；上表第 4 项专利属于中恒博瑞、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共有。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恒博瑞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时间 |
|----|--------------------------|------|----------------|-----------|
| 1 | 城市配网电磁合环倒电操作的分析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010194430.3 | 2010.5.28 |
| 2 | 调度操作命令票的生成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010194466.1 | 2010.5.28 |
| 3 | 供电分析与运行方式相结合的电网运行时模型建立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010194507.7 | 2010.5.28 |
| 4 | 一种实现定值整定系统与在线装置协同工作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010196340.8 | 2010.6.2 |
| 5 | 继电保护全网自动整定配合最优定值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010196332.3 | 2010.6.2 |
| 6 | 基于模板的用户应用界面自动生成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010194523.6 | 2010.5.28 |
| 7 | 基于 SOA、RCP 的动态对象编辑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010194483.5 | 2010.5.28 |
| 8 | 电力图形的网络化协同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010237263.6 | 2010.7.22 |
| 9 | 一种继电保护定值的校核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110231635.9 | 2011.8.12 |
| 10 | 一种继电保护校核与整定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110398270.9 | 2011.12.5 |

注：上表第 8 项专利由中恒博瑞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共同申请；第 9、10 项专利由中恒博瑞与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共同申请。

4、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恒博瑞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文字或图案 | 注册号 | 商标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中恒博瑞 Join Bright | 4573226 | 第 9 类 | 2008.1.21-2018.1.20 |
| 2 | 中恒博瑞 Join Bright | 4573225 | 第 42 类 | 2008.10.7-2018.10.6 |
| 3 | 中恒博瑞 | 7343782 | 第 9 类 | 2010.12.7-2020.12.6 |
| 4 | 中恒博瑞 | 7343784 | 第 42 类 | 2010.12.7-2020.12.6 |
| 5 | Join Bright | 7343781 | 第 9 类 | 2010.12.7-2020.12.6 |
| 6 | Join Bright | 7343783 | 第 42 类 | 2010.12.7-2020.12.6 |
| 7 |  | 8594940 | 第 9 类 | 2011.9.14-2021.9.13 |
| 8 |  | 8594950 | 第 42 类 | 2011.12.28-2021.12.27 |

七、中恒博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恒博瑞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 科目 | 金额（元） |
|----------------|----------------------|
|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1,699,490.41 |
| 预收款项 | 46,5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69,348.29 |
| 应交税费 | 601,144.99 |
| 应付利息 | 93,604.50 |
| 其他应付款 | 198,042.74 |
| 流动负债合计 | 23,908,130.93 |
| 长期借款 | 34,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4,000,000.00 |
| 负债合计 | 57,908,130.93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恒博瑞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八、中恒博瑞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说明及波动分析

（一）最近三年中恒博瑞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

2009-2011 年，中恒博瑞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名称 | 2011 年 | | 2010 年 | | 2009 年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自制开发软件 | 2,242.83 | 62.81 | 1,842.28 | 31.06 | 1,988.28 | 83.31 |
| 技术开发 | 4,559.22 | 1,599.87 | 4,357.85 | 1,698.76 | 2,173.90 | 981.69 |
| 代购软硬件 | 83.95 | 42.83 | 159.01 | 134.54 | 91.28 | 52.04 |
| 技术服务 | 497.72 | 137.98 | 71.80 | 22.38 | 25.00 | 11.22 |

| | | | | | | |
|----|----------|----------|----------|----------|----------|----------|
| 合计 | 7,383.72 | 1,843.48 | 6,430.93 | 1,886.75 | 4,278.46 | 1,128.26 |
|----|----------|----------|----------|----------|----------|----------|

（二）中恒博瑞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

2009 年至今，中恒博瑞关于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具体说明如下：

1、自制开发软件销售

自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软件产品，无需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中恒博瑞销售的自制开发软件产品实质上就是销售不转让所有权的商品，公司在将软件产品移交给购买方时，在会计上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确认本业务的收入。

自制开发软件业务的成本构成主要为所提供软件载体的直接成本，如加密狗、光盘、及其他硬件载体。在少量软件的交付中会涉及简单的二次开发，二次开发的人工费用、差旅费、劳务费等也会计入销售该软件的成本。

2、技术开发业务

技术开发业务收入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实地调查，根据用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专门的技术研究、软件开发与系统实施，最终形成客户确认的完全符合用户本地化要求的应用系统或技术成果，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或技术成果不具有通用性。技术开发业务实质上属于提供劳务，适用收入准则中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技术开发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中恒博瑞在技术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开发人员的支出，如员工工资性支出、差旅费、房租、物料消耗等和委托开发支出。

3、代购软硬件销售业务

中恒博瑞在市场开拓过程中，也会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代客户购买少量软硬件，直接销售或用于中恒博瑞软件开发的系统实施。代购软硬件产品与技术开发分别签订合同或虽然签订同一合同但可以分别计量时，中恒博瑞按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分别核算并确认收入；代购软硬件产品与技术开发签订同一合同且未分

别计量时，按技术开发业务确认收入。

代购软硬件的成本为中恒博瑞代客户购买软硬件时的实际采购成本支出。

4、技术服务业务

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要，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咨询、实施和产品售后服务以及在中恒博瑞提供的软件运行过程中给予日常的维护工作，这类业务的特点是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在服务期内工作量无法可靠估计。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的具体方法为：中恒博瑞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收入总额、收款条件及期限均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确认收入；其他技术服务合同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技术服务成本为中恒博瑞在提供技术服务时发生的人员工资、差旅费等各项支出。

（三）最近三年中恒博瑞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波动分析

1、自制开发软件销售

中恒博瑞自制开发软件销售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其自主研发的电力生产管理系统软件和电力系统专业计算软件，例如继电保护故障分析整定管理及仿真系统、继电保护定值单流转管理系统、图形化潮流计算分析软件系统等，在这些产品上，中恒博瑞研发能力强，竞争对手可比性差，定价能力强，销售收入的变化既体现为销售数量的波动，也取决于不同客户对产品需求的不同，但近三年总体保持逐步增长的态势。

由于自制开发软件的特性，其核心为产品的研发过程，其关键要素为研发人员、研发工具和研发平台，但研发支出已经确认为以前年度的研发费用，因此其成本主要体现在中恒博瑞交付软件的载体及二次开发成本的大小。由于软件行业光盘等载体金额占比极小，且对产品无实质影响，故 2009-2011 年各年中恒博瑞自制开发软件毛利率分别为 95.81%、98.31%、97.20%，其中自制开发软件成本的波动主要是由于部分电力生产管理系统软件销售过程中二次开发的成本支出，其中 2009 年和 2011 年二次开发成本分别达到 57.04 万元和 47.74 万元，而 2010

年中恒博瑞没有单独销售电力生产管理系统软件，所以 2010 年自制开发软件销售毛利率最高、销售成本最低。

2、技术开发业务

最近三年，随着电力信息化产业在我国快速发展，特别是在“SG186”、“坚强智能电网”等国家重点项目持续稳定投入的带动下，中恒博瑞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增强。2010 年和 2011 年，中恒博瑞技术开发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00.46%、4.62%；2009-2011 年中恒博瑞技术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84%、61.02%、64.91%，逐年稳步上升，主要是由于：首先，电力信息化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为中恒博瑞实现快速成长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电力软件的重要性和价值逐渐得到电网公司和电厂等客户的认同，对有偿服务的接受度提高，电力软件开发的合同价格也有所增长；其次，报告期内中恒博瑞加强市场拓展、注重提升内部管理和研发能力，整体经营能力持续增强。

其中，中恒博瑞 2010 年技术开发业务成本较 2009 年增加 73.04%，主要是随着业务收入增长（增长幅度 100.46%），对应技术开发人员增加，同时单位人力资源成本也有所提升所致。同时，为应对 2010 年度技术开发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中恒博瑞在增加引进新员工的同时，还委托外部单位开发，共发生委托开发成本 612 万元；2011 年由于中恒博瑞人员利用率提高，委托开发成本下降为 577.24 万元，而 2009 年度仅发生委托开发成本 22.79 万元。

3、代购软硬件销售业务

中恒博瑞代购软硬件销售业务不单独开展，业务规模很小，主要在市场开拓过程中，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代客户购买少量软硬件，直接销售或用于中恒博瑞软件开发的系统实施，为技术开发和实施服务。该类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主要取决于中恒博瑞在提供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过程中，客户所需要的产品种类、所需产品当时的市场价格和客户所提供给中恒博瑞的价格。由于总体规模偏小、且不单独开展，故不同年份之间营业收入和成本波动较大，但对中恒博瑞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4、技术服务业务

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要，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咨询、实施和产品售后服务以及在中恒博瑞提供的软件运行过程中给予日常的维护工作。从近几年的收入增长情况来看，2010年、2011年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187.20%、593.20%，成本分别比上年增长99.47%、516.53%。2009-2011年该项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5.12%、68.83%、72.28%。虽然总体规模仍偏小，但呈现跨越式增长，主要为技术服务业务逐步从技术咨询过渡到帮助客户解决技术问题的实施类技术服务。随着市场对有偿服务接受度的提高，未来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和毛利有望继续稳步上升。

会计师认为，2009年至今，中恒博瑞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并未发生变化，中恒博瑞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及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09年至今中恒博瑞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波动均无明显异常。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09年至今中恒博瑞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并未发生变化，中恒博瑞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及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09年至今中恒博瑞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波动均无明显异常。

九、中恒博瑞的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情况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保持其稳定的措施

（一）中恒博瑞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情况

1、管理团队情况

中恒博瑞目前的管理团队情况如下：

| 姓名 | 部门 | 岗位 |
|-----|------|------|
| 周庆捷 | 总经理室 | 总经理 |
| 张永浩 | 总经理室 | 副总经理 |
| 杨景欣 | 总经理室 | 副总经理 |
| 仇向东 | 研发中心 | 技术总监 |

| | | |
|-----|---------|-------|
| 黄圣祥 | 研发中心 | 技术副总监 |
| 王志刚 | 营销部 | 销售总监 |
| 张素清 | 人事行政部 | 经理 |
| 施建华 | 财务部 | 经理 |
| 周兴华 | 应用研发部 | 经理 |
| 滕晓雷 | 基础研发部 | 经理 |
| 龚仁敏 | 智能调度产品部 | 经理 |
| 贺成利 | 智能电网产品部 | 经理 |
| 赵红波 | 智能电厂产品部 | 经理 |
| 葛爱茹 | 专业软件工程部 | 经理 |
| 武宏伟 | 信息软件部 | 经理 |

中恒博瑞目前管理团队的大多数成员系在中恒博瑞成立初期即加入公司，且上述人员除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直接持有中恒博瑞股权外，其他人员均为中博软通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中恒博瑞股权。

2、员工队伍情况

(1) 员工人数增长

| 项目 | 2012年6月30日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人数 | 248 | 235 | 208 |

(2) 员工年龄分布（截至2012年6月30日）

| 年龄范围 | 人数 | 比例 |
|--------------|------------|----------------|
| 20-30岁（含30岁） | 185 | 74.60% |
| 30-40岁（含40岁） | 50 | 20.16% |
| 40-50岁（含50岁） | 10 | 4.03% |
| >50岁 | 3 | 1.21% |
| 合计 | 248 | 100.00% |

(3) 员工专业结构分布（截至2012年6月30日）

| 专业类别 | 人数 | 比例 |
|-----------|------------|----------------|
| 管理/行政 | 13 | 5.24% |
| 技术 | 206 | 83.06% |
| 销售 | 26 | 10.48% |
| 财务 | 3 | 1.21% |
| 合计 | 248 | 100.00% |

(4) 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 教育类别 | 人数 | 比例 |
|-----------|------------|----------------|
| 硕士及博士 | 25 | 10.08% |
| 本科 | 173 | 69.76% |
| 专科 | 48 | 19.36% |
| 高中或高中以下 | 2 | 0.8% |
| 合计 | 248 | 100.00% |

(二) 上市公司拟采取的保持中恒博瑞管理团队和员工稳定的措施

1、不过多干预中恒博瑞的管理团队及其业务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会对中恒博瑞的管理团队、日常业务经营进行较多干预，致力于保持中恒博瑞现有人员稳定、业务平稳开展。

2、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让方周庆捷、张永浩和杨景欣三名自然人均为中恒博瑞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博软通和恒博达瑞则是为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中恒博瑞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通过本次交易，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以及中博软通和恒博达瑞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在承诺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同时前述标的资产出让方还对中恒博瑞在重组完成后三年的净利润做出了承诺，如果届时标的资产的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标的资产出让方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通过上述机制安排，有利于绑定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出让方利益，稳定中恒博瑞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

此外，上市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 55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未来适时推出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把中恒博瑞的管理团队、核心员工纳入上市公司的激励对象范围，进一步加强对中恒博瑞管理团队和员工的激励、保持其稳定性。

3、提供人才政策支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从以下两方面为中恒博瑞提供人才政策支持：

(1) 为中恒博瑞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协助其建立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相一致的组织和个人绩效目标计划，完善与业绩考核挂钩的薪酬制度，充分调动中恒博瑞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

(2) 重视对员工的职业教育，促进企业与员工共同进步与成长。目前，中恒博瑞已与华北电力大学、中国农业大学、河北大学等高校开展了产学研合作，从 2007 年起中恒博瑞相继成为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工作站、中国农业大学的研究生实践基地；而公司则与浙江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开展技术合作、人才培养。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充分利用上述教育资源及平台为员工提供继续教育和在职深造的机会，推动公司与员工共同进步与成长。

评估机构认为：

中恒博瑞目前的管理团队均已在中恒博瑞服务多年，忠诚度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博瑞的管理团队和绝大部分骨干员工将成为公司直接或间接的股东，并对公司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承诺，上述承诺加强了对中恒博瑞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和约束力。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会对中恒博瑞的管理团队、日常业务经营进行较多干预，并拟通过股权激励、人力政策支持等措施，增强对中恒博瑞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其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综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能有效的保持中恒博瑞现有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稳定。

在折现率取值时特别风险主要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其中，对于未来年度管理团队和员工稳定情况带来

的风险，在评估报告中已考虑，并在特别风险调整系数分析中具体表述为“培养并保有高素质的技术团队是公司保持并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的关键。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的科技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在折现率取值时已充分考虑了管理团队和员工稳定性的特别风险因素。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中恒博瑞目前的管理团队均已在中恒博瑞服务多年，忠诚度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博瑞的管理团队和绝大部分骨干员工将成为公司直接或间接的股东，并对公司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承诺，上述承诺加强了对中恒博瑞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和约束力。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会对中恒博瑞的管理团队、日常业务经营进行较多干预，并拟通过股权激励、人力政策支持等措施，增强对中恒博瑞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其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综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能有效的保持中恒博瑞现有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稳定。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中恒博瑞最近三年及一期无资产评估、改制情况。

2011年10月17日，中恒博瑞实施增资并引入新股东中博软通、恒博达瑞；中博软通以货币出资5,785,012元，其中477,630元计入注册资本、5,307,382元计入资本公积；恒博达瑞以货币出资534,988元，其中44,170元计入注册资本、490,818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恒博瑞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652.18万元，中博软通和恒博达瑞的出资额分别为47.763万元和4.417万元，分别占比7.32%和0.68%。

此次增资未聘请中介机构对中恒博瑞出具估值报告，而是以中恒博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7,906.37万元作为中恒博瑞当时的估值进行增资，该估值明显低于中恒博瑞本次交易的评估值38,154.87万元，是由于此次增资系以对中恒博瑞的管理层和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中恒博瑞以电力相关软件开发为主营业务，人才是中恒博瑞的核心竞争力之一。2011年8月和9月，中恒博瑞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分别出资成立了中博软通及恒博

达瑞，并于 2011 年 10 月增资入股中恒博瑞；此次增资实质为股权激励，作价较中恒博瑞的公允价值有一定折让，以体现激励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年第 1 期]的通知》（会计部函[2009]48 号），中恒博瑞按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对此次增资进行了会计处理，即：中博软通、恒博达瑞本次合计出资 632 万元，取得中恒博瑞 8% 股权；而基于中恒博瑞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其 8% 的股权价值为 3,120 万元，因此由于上述股权激励，中恒博瑞 2011 年度增加管理费用 2,488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488 万元。

综上所述，中恒博瑞此次增资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及中恒博瑞《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时，此次增资已按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会计部的有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2011 年 10 月，中博软通和恒博达瑞对中恒博瑞进行增资，其作价以 2010 年底中恒博瑞经审计净资产确定；本次中恒电气发行股份购买中恒博瑞 100% 股权，其作价是以 2011 年底中恒博瑞 100% 股权的评估值确定。两次估值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前一次增资的实质为对中恒博瑞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因此作价低于公允价值。

2、对于 2011 年 10 月增资，中恒博瑞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 2011 年度财务报告中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恒博瑞《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通过比较当前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角度看，本次交易中恒博瑞 100% 股权的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取得中恒博瑞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恒博瑞 100% 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需取得中

恒博瑞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利润分配

2012年5月12日，中恒博瑞第四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中恒博瑞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合计1,200万元。本次现金分红主要是为了满足股东资金需求，及解决中恒博瑞的资金占用问题。

对于前述利润分配事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已在其对中恒博瑞100%股东权益于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中予以相应调减。

2、自有资产被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恒博瑞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3、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中恒博瑞的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4、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统一情况

中恒博瑞所执行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5、纳税情况

中恒博瑞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三年及一期中恒博瑞未发生因涉税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股份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等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恒博瑞 100% 股权，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情况如下：

根据《重组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5 月 18 日）。

公司本次向标的资产出让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 16.12 元/股。经公司与标的资产出让方协商，发行价格为 16.1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在发行价格发生前述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

按照 16.13 元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向标的资产出让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3,654,595 股，其中：向中恒投资发行 8,922,431 股，向中博软通发行 1,732,366 股，向恒博达瑞发行 160,204 股，向周庆捷发行 5,753,155 股，向张永浩发行 2,611,443 股，向杨景欣发行 2,176,202 股，向胡淼龙发行 1,305,721 股，向朱国锭发行 993,073 股。

四、股份限售期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恒投资、朱国锭承诺：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及胡淼龙承诺：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自上述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至中恒电气在盈利补偿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年度内各标的资产出让方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特殊限售股份，特殊限售股份数=各标的资产出让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 \times (1-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达标承诺利润 \div 标的资产承诺年度承诺利润总额)。

本次交易结束后，标的资产出让方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

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11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公司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2011.12.31 | 2010.12.31 | 2011.12.31 | 2010.12.31 |
| 总资产（万元） | 69,062.61 | 63,776.31 | 81,477.33 | 73,200.7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 59,617.23 | 56,172.06 | 70,673.99 | 64,078.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59,617.23 | 56,172.06 | 70,673.99 | 64,078.43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5.95 | 8.41 | 5.57 | 5.05 |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28,265.25 | 23,328.88 | 35,679.42 | 29,757.72 |
| 营业利润（万元） | 5,053.94 | 4,126.16 | 5,995.45 | 6,231.38 |
| 利润总额（万元） | 5,649.22 | 4,178.35 | 6,870.37 | 6,486.81 |
| 净利润（万元） | 4,781.17 | 3,549.57 | 5,411.56 | 5,434.6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781.17 | 3,549.57 | 5,411.56 | 5,434.6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8 | 0.37 | 0.44 | 0.4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8 | 0.37 | 0.44 | 0.4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35 | 0.60 | 0.44 |

上表中，2011 年公司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4 元，较发行前的 0.48 元略有下降，主要系中恒博瑞 2011 年对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因股份支付而一次性增加管理费用 2,488 万元所致；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看，2011 年公司将由发行前的 0.43 元增厚至发行后的 0.60 元，提升明显。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 | 交易前 | 本次新发行 | 交易后 |
|--|-----|-------|-----|
|--|-----|-------|-----|

| | 股数（股） | 股比 | 股数（股） | 股数（股） | 股比 |
|------------|--------------------|----------------|-------------------|--------------------|----------------|
| 中恒投资 | 41,175,000 | 39.92% | 8,922,431 | 50,097,431 | 39.51% |
| 朱国锭 | 15,000,000 | 14.54% | 993,073 | 15,993,073 | 12.61% |
| 包晓茹 | 3,750,000 | 3.64% | -- | 3,750,000 | 2.96% |
| 朱益波 | 585,000 | 0.57% | -- | 585,000 | 0.46% |
| 周庆捷 | -- | -- | 5,753,155 | 5,753,155 | 4.54% |
| 张永浩 | -- | -- | 2,611,443 | 2,611,443 | 2.06% |
| 杨景欣 | -- | -- | 2,176,202 | 2,176,202 | 1.72% |
| 中博软通 | -- | -- | 1,732,366 | 1,732,366 | 1.37% |
| 胡淼龙 | -- | -- | 1,305,721 | 1,305,721 | 1.03% |
| 恒博达瑞 | -- | -- | 160,204 | 160,204 | 0.13% |
| 其他股东 | 42,630,000 | 41.33% | -- | 42,630,000 | 33.62% |
| 总股本 | 103,140,000 | 100.00% | 23,654,595 | 126,794,595 | 100.00% |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中恒投资、朱国锭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 23,654,595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3,140,000 股增至 126,794,595 股，中恒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 39.92% 变为 39.5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恒投资、包晓茹、朱益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本次发行前的 58.67% 下降至 55.54%，朱国锭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中瑞岳华对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6455、67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2年6月30日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货币资金 | 12,986,768.66 | 25,090,967.33 | 16,871,478.6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1,000,000.00 | 3,863,423.82 | 150,000.00 |
| 应收账款 | 63,529,059.90 | 71,157,532.56 | 56,245,486.32 |
| 预付款项 | 1,579,002.00 | 793,335.00 | 200,192.00 |
| 其他应收款 | 6,068,034.76 | 16,108,554.37 | 14,012,802.55 |
| 存货 | 147,468.29 | 125,791.00 | 143,004.26 |
| 其他流动资产 | 438,731.00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85,749,064.61 | 117,139,604.08 | 87,622,963.8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877,911.87 | 2,953,768.97 | -- |
| 固定资产 | 70,138,060.84 | 1,566,074.93 | 4,584,838.17 |
| 在建工程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无形资产 | 320,063.32 | 59,474.88 | 34,2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426,944.44 | 529,411.1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99,606.96 | 1,898,850.34 | 2,002,077.9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4,962,587.43 | 7,007,580.23 | 6,621,116.12 |
| 资产总计 | 160,711,652.04 | 124,147,184.31 | 94,244,079.93 |
|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 1,699,490.41 | 3,477,905.75 | 6,060,597.80 |
| 预收款项 | 46,500.00 | 374,864.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69,348.29 | 1,029,096.29 | 1,951,230.21 |
| 应交税费 | 601,144.99 | 8,323,267.16 | 6,683,583.29 |
| 应付利息 | 93,604.50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98,042.74 | 374,448.32 | 484,966.43 |
| 流动负债合计 | 23,908,130.93 | 13,579,581.52 | 15,180,377.73 |
| 长期借款 | 34,000,000.00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4,000,000.00 | -- | -- |
| 负债合计 | 57,908,130.93 | 13,579,581.52 | 15,180,377.73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实收资本 | 6,521,800.00 | 6,521,800.00 | 6,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30,678,200.00 | 30,678,200.00 | -- |
| 盈余公积 | 4,341,976.84 | 4,341,976.84 | 4,341,976.84 |
| 未分配利润 | 61,261,544.27 | 69,025,625.95 | 68,721,725.3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2,803,521.11 | 110,567,602.79 | 79,063,702.2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60,711,652.04 | 124,147,184.31 | 94,244,079.93 |

(二)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2年1-6月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3,518,634.59 | 74,141,781.82 | 64,309,322.22 |
| 减：营业成本 | 12,047,746.72 | 18,510,702.30 | 18,867,462.54 |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52,983.87 | 3,809,684.03 | 2,257,512.20 |
| 销售费用 | 4,479,360.95 | 6,005,439.65 | 3,051,158.65 |
| 管理费用 | 6,408,466.49 | 37,118,794.76 | 12,274,063.94 |
| 财务费用 | 543,373.72 | -29,724.30 | -11,364.16 |
| 资产减值损失 | -4,661,622.48 | -688,184.11 | 6,818,358.21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 4,548,325.32 | 9,415,069.49 | 21,052,130.84 |
| 加：营业外收入 | 881,059.26 | 3,182,305.78 | 2,148,271.64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0,999.83 | 385,832.94 | 115,843.60 |
| 三、利润总额 | 5,248,384.75 | 12,211,542.33 | 23,084,558.88 |
| 减：所得税费用 | 1,012,466.43 | 5,907,641.74 | 4,233,588.88 |
| 四、净利润 | 4,235,918.32 | 6,303,900.59 | 18,850,970.00 |
| 五、每股收益： |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235,918.32 | 6,303,900.59 | 18,850,970.00 |

注：中恒博瑞 2011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同比下降，主要系该公司 2011 年对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因股份支付一次性增加管理费用 2,488 万元所致。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中瑞岳华对公司 2011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511 号审计报告。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就本公司本次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由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为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

和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而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公司管理层确认，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和特殊用途，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另外，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部分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仅列示总额，不区分各明细项目。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报告期期初（即 2010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即假设在报告期期初公司已经根据经批准的相关文件，已取得了本次拟购买的中恒博瑞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公司投资架构在报告期期初已经存在，且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即本报告期内）无重大改变，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下列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的：

（1）中恒电气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真实存在的投资架构编制的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其中：中恒电气 2010 年度、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1）1858 号、天健审（2012）4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中恒博瑞 2010 年度、2011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64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已对纳入本备考合并范围各公司间的重大内部交易、重大内部往来余额进行了抵销。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就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而言，本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取得中恒博瑞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由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均系各自独立的法人实体，其所适用的税收政策和所采用的利润分配等财务管理政策不同，为客观反映报告期内的真实情况，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与税项和利润分配事项相关的各项目金额仍

然按照各有关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的金额计算，未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后适用的税收政策和财务管理政策可能发生的变化的影响。

6、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相关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7、纳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各公司于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各个别财务报表在报告期内均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1年12月31日 |
|---------------|-----------------------|
| 货币资金 | 438,297,126.6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3,963,423.82 |
| 应收账款 | 180,289,596.07 |
| 预付款项 | 4,217,036.21 |
| 应收利息 | 3,973,510.83 |
| 其他应收款 | 21,861,788.39 |
| 存货 | 101,513,762.73 |
| 流动资产合计 | 754,116,244.6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5,091,841.26 |
| 固定资产 | 35,368,607.65 |
| 在建工程 | 10,769,695.58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无形资产 | 4,536,289.36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939,216.1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951,411.6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0,657,061.64 |
| 资产总计 | 814,773,306.33 |
| 短期借款 | 23,822,681.14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56,544,406.34 |
| 预收款项 | 7,170,463.36 |
| 应付职工薪酬 | 3,120,183.89 |
| 应交税费 | 14,708,215.65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2,387,461.5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7,753,411.96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8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80,000.00 |
| 负债合计 | 108,033,411.9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06,739,894.37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706,739,894.3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814,773,306.33 |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简要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56,794,244.44 |
| 其中：营业收入 | 356,794,244.44 |
| 二、营业总成本 | 296,839,726.03 |
| 其中：营业成本 | 208,956,895.1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858,703.44 |
| 销售费用 | 25,437,051.41 |
| 管理费用 | 65,997,900.25 |
| 财务费用 | -8,391,988.02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18,836.21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 59,954,518.41 |
| 加：营业外收入 | 9,234,807.99 |
| 减：营业外支出 | 485,578.8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 | 68,703,747.53 |
| 减：所得税费用 | 14,588,164.76 |
| 五、净利润 | 54,115,582.7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4,115,582.77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4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44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54,115,582.77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4,115,582.7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四）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利润表中的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6,168.1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046,5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55,725.08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4,880,000.00 |
| 小 计 | -19,215,393.20 |
| 所得税影响额 | 902,385.16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 -20,117,778.36 |

三、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盈利预测

（一）标的资产合并盈利预测

中瑞岳华对标的资产 2012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50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以2010年度及2011年度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标的公司2012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12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标的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2、基本假设

(1) 标的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标的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标的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标的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标的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 标的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1年已审实际数 | 2012年预测数 |
|---------|----------------------|----------------------|
| 一、营业收入 | 74,141,781.82 | 95,603,304.15 |
| 减:营业成本 | 18,510,702.30 | 23,551,214.2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809,684.03 | 4,450,668.00 |
| 销售费用 | 6,005,439.65 | 7,600,036.94 |
| 管理费用 | 37,118,794.76 | 20,629,590.20 |
| 财务费用 | -29,724.30 | 2,040,332.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688,184.11 | 1,523,003.28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 9,415,069.49 | 35,808,459.53 |
| 加：营业外收入 | 3,182,305.78 | 3,372,175.99 |
| 减：营业外支出 | 385,832.94 | 329,760.51 |
| 三、利润总额 | 12,211,542.33 | 38,850,875.01 |
| 减：所得税费用 | 5,907,641.74 | 5,911,324.15 |
| 四、净利润 | 6,303,900.59 | 32,939,550.86 |

（二）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中瑞岳华对中恒电气 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51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编制基础

（1）本次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以假定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对中恒博瑞的收购，并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相应发行的股份已经全部发行登记完毕为基础，将中恒博瑞预测的 2012 年度经营成果全额计入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本盈利预测是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中恒电气 2010 年度、2011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及中瑞岳华审计的中恒博瑞 2010 年度、2011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结合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费用预算等，按照中瑞岳华审计的本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以假设合并后持续经营编制了 2012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2、基本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 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 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 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 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已审实际数 | 2012 年预测数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5,679.42 | 41,974.02 |
| 其中：营业收入 | 35,679.42 | 41,974.02 |
| 二、营业总成本 | 29,683.97 | 33,099.91 |
| 其中：营业成本 | 20,895.69 | 24,359.9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85.87 | 683.50 |
| 销售费用 | 2,543.71 | 3,069.01 |
| 管理费用 | 6,599.79 | 5,582.48 |
| 财务费用 | -839.20 | -987.37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1.88 | 392.34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三、营业利润 | 5,995.45 | 8,874.11 |
| 加：营业外收入 | 923.48 | 338.22 |
| 减：营业外支出 | 48.56 | 47.5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62 | 5.50 |
| 四、利润总额 | 6,870.37 | 9,164.81 |
| 减：所得税费用 | 1,458.82 | 1,357.51 |
| 五、净利润 | 5,411.56 | 7,807.3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411.56 | 7,807.30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六、每股收益： | - | - |

|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0.44 | 0.62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0.44 | 0.62 |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结论性意见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中恒电气已经作了充分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进行客观评判。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金杜律师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以下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1、中恒电气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3、朱国锭及中恒投资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如适用），或者获准依法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2012 年 6 月 5 日，金杜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了中恒电气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